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决议	3
10/1. 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 审议进程	3
10/2.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112
10/3. 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16
10/4. 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 实施	122
10/5. 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这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125
10/6. 预防和打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	128
10/7. 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32
B. 决定	136
10/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36
10/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	137
二. 组织事项	137
A. 会议开幕	137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8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38
D. 与会情况	139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39



三. 一般性讨论	140
审议情况	140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141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41
1. 审议情况	142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3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143
1. 审议情况	144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5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145
审议情况	145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146
1. 审议情况	146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7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147
A. 审议情况	148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8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150
审议情况	150
七. 技术援助	151
审议情况	151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152
九.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5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52
十. 其他事项	152
审议情况	152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	153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10/1 号决议

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是预防和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 32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等目标，

又回顾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1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8/2 号决议，

重申其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并决定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注意到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4/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9/1 号决议，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筹备阶段开展的工作；

2. 通过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定稿并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用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

3. 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所载的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附录中的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启动审议进程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第一审议阶段；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开发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新的安全模块的情况，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审议进程开始之前完成该模块的开发工作，审议进程将在程序和规则第 17 段提到的抽签之后立即进行；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第 9/1 号决议及其附件，包括第 54 段，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程序规则，向缔约国提供关于使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门户网站新的安全模块的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6. 请秘书处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六周按照程序和规则第 17、28 和 29 段召开不配备口译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抽签选择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并且使用秘书处开发的自动化系统根据程序和规则进行抽签；

7. 强调必须根据程序和规则的规定，确保审议机制在未来预算周期内高效、持续、公正地运作，并决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包括其中的第 54 段）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附件一

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1. 在国别审议期间，缔约国（包括其政府专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适当的安排应当反映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组织的具体性质和权限范围。
2. 为促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效率，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尽最大努力遵守下文各段和图示中所列的指导时间表。

一. 审议进程开始

3. 在审议进程开始时，应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启动审议后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后六个星期，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7 和 28 段举行无口译服务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联席会议，以抽签选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4.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7 段，所有国家应分成三组开始审议。第一审议阶段的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其开始日期如下：第一组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二组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三组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5. 各缔约国应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两周内指定一个联络点协调其所参加的审议，并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鼓励缔约国提供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室电话号码和地点以及工作时间。
6. 缔约国应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四周内指定政府专家进行国别审议。
7. 秘书处将向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导缔约国联络点、政府专家和常驻代表团如何在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中创建账户。

二. 政府专家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8. 鼓励政府专家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工作：
 - (a) 深入学习《公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还有进行国别审议时需遵守的本准则；
 - (b) 熟悉《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谈判情况正式记录，特别是与相关审议阶段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秘书处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网页上和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上列出实用出版物和工具一览表，² 为政府专家的审议进程提供

² 一览表中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便利；

(c)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酌情包括该国的国家高等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裁决。为此目的，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可寻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支持，以增进他们对该国法律制度的了解；

(d)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

三. 国别审议

9. 在程序和规则所述四个审议阶段的每个阶段，考虑到关于《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相关调查表全文，受审议的缔约国将对自评调查表中与该特定阶段审议的专题组有关的部分作出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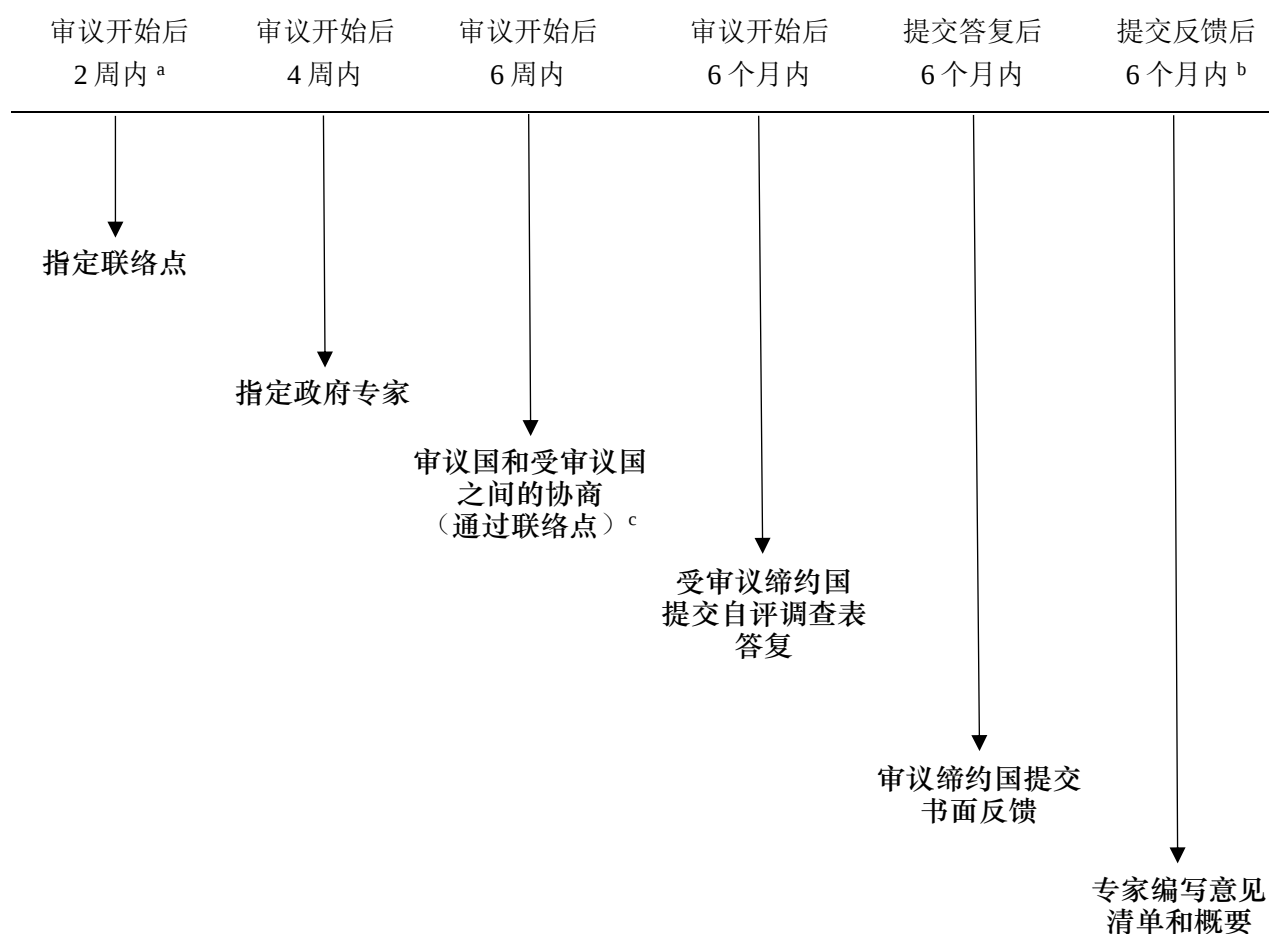
10. 国别审议的每个阶段将包括程序和规则中所含的要素，包括：(a)对自评调查表相关部分的答复；(b)审议国编写的书面反馈（鼓励缔约国起草书面反馈字数不超过 10,500 字），以及政府专家之间按照程序和规则第 35 段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c)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38 段，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编制和最后确定审议缔约国的意见清单以及这些清单的概要。

1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需遵守的本准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在审议开始后六周内，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其联络点与审议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别审议的时间期限和要求。缔约国应根据程序和规则第七章，选择在审议期间使用的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或在特殊情况下，选择三种工作语文。

12. 在编写意见清单及其概要时，措词客观理性将有助于理解。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13. 如有理由相信程序和规则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没有得到遵守，鼓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包括就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磋商，同时铭记程序和规则第 30 段所载的规定。

审议进程时间表



^a 所有缔约国的抽签将在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后六周内进行；每年将对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进行审议。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每组的开始日期如下：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

^b 以便处理文件。

^c 国别审议进程可使用本机制的任何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具体可由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进程可使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

附件二

国别审议的意见清单蓝图³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二/三/四]审议阶段[……—……]年，[审议缔约国名称]对[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第[条款号：第一/二/三/四组]条的情况进行的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系根据《公约》第 32 条成立，其目的之一是推动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4 款，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一套政府间进程，其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4. 国别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和第 34 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进行。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公约》][《公约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下述审议，基于所收到的[受审议缔约国名称]完成的自评调查表答复，以及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还有[参加审议的缔约国]政府专家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这些对话是[所涉专家姓名]根据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35 段规定通过[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指定保密模块内存档的函件和诸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等其他可使用技术工具]进行的交流。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报告和其他来源的相关网页和书籍的链接]。这些链接和这些来源的电子版将在夏洛克数据库中提供。

三. [受审议缔约国名称]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

6. 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38 和 39 段所述，受审议缔约国和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就[受审议缔约国名称]的审议情况商定了以下意见清单：

³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5 段编拟。

- (a) 所审议的条款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所面临的挑战；
- (b) 最佳做法；
- (c) 建议；
- (d) 为改进[《公约》][《议定书》]的实施而确定的任何技术援助需求。

[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情况意见清单概要蓝图⁴

一. [《公约》][《议定书》]批准情况

1. [受审议缔约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二. 所审议的[《公约》][《议定书》]条款实施情况

条款[条款号]

意见

- A. [政府专家针对所审议条款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 B. [政府专家针对所审议条款实施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的意见。]
- C. [政府专家为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而确定的建议。]
- D. [政府专家在适用情况下为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⁴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5段编拟。意见清单的概要篇幅不得超过1,500字。

附件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
第一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1条第2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9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10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10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公约》第 2、5、6、8、9、10、15 和 23 条）

第 2 条：术语的使用

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包括第 2 条所列定义？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解释。

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贵国在不采用第 2 条所列具体定义的情况下实施《公约》？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解释。

第 5 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 5 条，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否

(a) 如果对问题 3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一)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一) 如果对问题 3(a)回答“是”，那么按照贵国国内法律规定，刑事犯罪的确定是否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而采取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一)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b) 如果对问题 3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在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在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目标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二)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c) 如果对问题 3(a)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这一犯罪的制裁。

(d) 如果对问题 3(a)回答“部分是”或“否”，请具体说明按照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对待参与犯罪集团的行为。

4. 如果贵国国内法要求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贵国是否按照第 5 条第 3 款的要求，将此情况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

☐ 是 ☐ 否

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b)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有必要，请解释。

第 6 条.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 6 条第 1 款(a)项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a)项第(一)至(三)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b)项第(一)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b)项第(二)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9. 如果对问题 6、7、或 8 回答“是”，根据贵国法律，是否规定所有严重犯罪和《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都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 6 条第 2 款(a)和(b)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具体说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中，哪些尚未由贵国法律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 6 条第 2 款(b)项）。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法律中规定的上游犯罪的范围，包括贵国法律可能规定的具体上游犯罪的任何清单；例如注明相关法令和条款编号（第 6 条第 2 款(b)项）。

1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涵盖贵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发生的上游犯罪（第 6 条第 2 款(c)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在何种情形下，在外国刑事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上游犯罪可被贵国法律承认。

12. 贵国是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了实施第 6 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第 6 条第 2 款(d)项）？

(a) 如果是，请提供链接。

(b) 如果否，请提供这些信息。

第 8 条.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的审议仅针对那些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1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 8 条第 1 款(a)项述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1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 8 条第 1 款(b)项述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1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 8 条第 1 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腐败形式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酌情予以简要解释。

1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酌情予以简要解释。

1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第 8 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3 款）？

☐ 是 ☐ 否

第 9 条. 反腐败措施

《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的审议仅针对那些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18.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第 9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为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第 9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第 10 条. 法人责任

2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确定了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涵盖的犯罪的责任（第 10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21. 如果回答“是”，该责任是否为：

(a) 刑事责任？

☐ 是 ☐ 否

(b) 民事责任？

☐ 是 ☐ 否

(c) 行政责任？

☐ 是 ☐ 否

22. 在铭记《公约》第 11 条第 6 款的同时，贵国法律框架为实施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了何种制裁？

第 15 条. 管辖权

23. 是否有贵国不能对本国境内发生的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况（第 15 条第 1 款(a)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况下贵国不能对本国境内发生的犯罪行使管辖权。

24. 如果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发生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只或根据贵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贵国是否拥有起诉该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1 款(b)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依照第 15 条第 1 款(b)项行使管辖权起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

2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下述域外管辖权依据：

(a) 对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是由贵国国民（或在贵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贵国境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b)项）？

☐ 是 ☐ 否

(b) 对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是在贵国境外针对贵国国民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a)项）？

☐ 是 ☐ 否

(c) 对于在贵国境外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以期在贵国境内实施严重犯罪（第 2 条(b)项）的行为，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c)项第(一)目）？

☐ 是 ☐ 否

(d) 对于为了在贵国境内进行犯罪所得洗钱而在贵国境外实施的与洗钱罪有关的辅助犯罪，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c)项第(二)目）？

☐ 是 ☐ 否

第 23 条.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2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 23 条将与《公约》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27. 邀请各国就上述各项刑事犯罪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28.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 需要进一步实施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 国家当局的相竞优先事项
-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29.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公约》时所遇到的困难？

☐ 是 ☐ 否

30.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31. 如果提供的话，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条款？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 法律咨询
- ☐ 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 示范协定
- ☐ 标准操作程序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汲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32. 除上述信息之外，请提供贵国认为应当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公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议定书》第 3 和 5 条）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5 条（刑事定罪）

3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故意实施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并结合第 3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34.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贩运人口行为。

35.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贵国是否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将贩运人口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包括三个要件：行为、手段和以剥削为目的）？

☐ 是 ☐ 否

(a) 请解释。

36.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以下贩运人口行为在贵国是否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3 条(a)项）？

(a) 招募

☐ 是 ☐ 否

(b) 运送

☐ 是 ☐ 否

(c) 转移

☐ 是 ☐ 否

(d) 窝藏

☐ 是 ☐ 否

(e) 接收人员

☐ 是 ☐ 否

(f) 其他行为，请具体说明。

(g)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7.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贩运人口的手段是否包括以下任何内容（第 3 条(a)项）？

(a) 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 是 ☐ 否

(b) 诱拐

☐ 是 ☐ 否

(c) 欺诈

☐ 是 ☐ 否

(d) 欺骗

☐ 是 ☐ 否

(e) 滥用权力

☐ 是 ☐ 否

(f) 滥用脆弱境况

☐ 是 ☐ 否

(g) 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 是 ☐ 否

(h) 其他手段，请具体说明。

(i)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8.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剥削目的是否至少包括以下任何内容（第 3 条(a)项）？

(a) 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 是 ☐ 否

(b) 强迫劳动或服务

☐ 是 ☐ 否

(c) 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 是 ☐ 否

(d) 劳役

☐ 是 ☐ 否

(e) 切除器官

☐ 是 ☐ 否

(f) 其他目的，请具体说明。

(g)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9. 贵国是否确保如果使用《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成立，则被害人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第 3 条(b)项）？

☐ 是 ☐ 否

(a) 请解释。

4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贩运儿童（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即使并不涉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第 3 条(c)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41. 贵国法律框架将哪些人视为“儿童”（第3条(d)项）：

☐ “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第3条(d)项）？

☐ 其他？请具体说明。

42. 在符合贵国法律框架基本概念的情况下，贵国是否将贩运人口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2款(a)项，并结合第3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解释。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b) 如果回答“否”，贵国法律框架基本概念是否妨碍采取措施将贩运人口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43. 贵国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2款(b)项，并结合第3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44. 贵国是否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2款(c)项，并结合第3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45. 邀请各国就上述各项犯罪行为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46. 贵国在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与第一组相关的任何规定方面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47. 贵国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的援助类型：

-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条例或协定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48.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得到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49. 请提供贵方认为有助于了解贵国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并提供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议定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议定书》第 3、5 和 6 条）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第 5 条（移民的刑事责任）和第 6 条（刑事定罪）

5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依照第 3 条(a)项定义作为刑事犯罪的偷运移民行为？

51. 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并结合第 3 条(a)项，特别是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是否为该罪行的一个构成要件？

☐ 是 ☐ 否

52. “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存在，适当时是否可构成罪行的加重情节？

☐ 是 ☐ 否

(a)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5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作出区分？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5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为得以偷运移民而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第3条(c)项的定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1款(b)项）或者一项或多项相关罪行？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55.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将使用问题54中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贵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以不符合合法居留的必要规定的方式居留于贵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1款(c)项）？

☐ 是 ☐ 否

5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实施问题50、54和55所述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2款(a)项，并结合第6条第1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5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实施问题50、54和55所述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2款(b)项，并结合第6条第1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5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问题50、54和55所述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2款(c)项，并结合第6条第1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59. 贵国是否通过了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危及或可能危及被偷运移民生命或安全的行为，或使此种移民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定为问题 50、54、55、57 和 58 所述任何罪行的加重情节（第 6 条第 3 款，并结合第 6 条第 1 和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60. 邀请各国就上述各项犯罪行为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61. 贵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与第一组相关的任何规定方面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62. 如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立法，仍需采取哪些步骤？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63.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条例或协定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64. 贵国边境、移民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5.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6.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得到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议定书》第 3、5 和 8 条）

一般资料

67. 邀请各国列出贵国加入的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国际枪支管制制度。

第 3 条. 术语的使用

6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贵国在不采用《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所列具体定义的情况下实施《枪支议定书》？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解释。

6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包括以下术语的定义？

(a) 枪支（第 3 条(a)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是否被排除在枪支的定义之外？

☐ 是 ☐ 否

- 请说明用于将古董枪支排除在贵国枪支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方法或门槛，并说明用于将复制品排除在贵国枪支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标准。

(→) 如果对问题 69(a)回答“是”或“部分是”，利用爆炸作用的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武器⁵是否属于贵国法律框架中枪支定义范围（第 3 条(a)项）？

☐ 是 ☐ 否

(b) 枪支的零部件（第 3 条(b)项）

☐ 是 ☐ 否

(c) 弹药（第 3 条(c)项）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第 3 条(c)项中所述弹药成分本身在贵国是否须经批准。

(d) 追查（第 3 条(f)项）

☐ 是 ☐ 否

(e) 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其他定义（请列出）。

⁵ 可改装武器是指经过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装置，具备枪支的外形，并且因其构造或制作所用材料，可以改装成枪支。解释：这些武器主要包括用于发射刺激性气体弹药的短筒武器（诸如手枪和左轮手枪等枪支），以及空包射击武器，其名称多样，有信号枪、发令枪和警报枪，还包括一些诸如在拍摄电影时作为道具使用的已部分失效的枪支。另一个例子是经改装后可发射子弹的气枪。

(f) 如果对 69(a)项至(e)项的任何一个跟进问题回答“是”，请列举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和定义。

第 5 条. 刑事定罪

7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将故意非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在必要时加以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问下列行为如属故意，是否包括在非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刑事罪行范围内？

(一) 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一)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二) 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制造或组装枪支、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二)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三) 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或其主要部件（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 3 条(d)项第(三)目，结合第 9 条(a)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四) 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武器改装成枪支（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四)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五) 制造时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议定书》第 8 条要求的制造或组装枪支行为（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五)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c) 如果对这些问题中任何一个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每种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d) 如果对这些问题中任何一个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这些非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方式。

7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将故意实施的非法贩运强制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如有必要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问下列行为如属故意，是否包括在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刑事罪行范围内？

(一) 未经任何有关国家授权，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和第 10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二) 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未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8 条作适当标识的枪支（第 5 条第 1 款(b)项，结合第 3 条(e)项和第 8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c) 如果对上述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每种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d) 如果对上述任何一个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这些非法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方式。

72. 如果对问题 71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法律框架确立的非法贩运罪行是否包含以下任何行为（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

☐ 进口

☐ 出口

☐ 获取

☐ 销售

☐ 交付

☐ 移动

☐ 转让

☐ 其他（如有）

(a)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73. 如果对问题 71 回答“是”或“部分是”，那么根据贵国法律框架确立的非法贩运行为是否需要在至少两个国家之间进行跨国转让，才能根据贵国法律框架被视为非法贩运（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自愿作出解释，并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74.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c)项，并结合第 8 条，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故意实施的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⁶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对这一（些）犯罪适用的制裁。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伪造、擦掉、消除或改动所要求的枪支标识的行为。

75. 根据贵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下列附属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 实施第 5 条第 1 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未遂（第 5 条第 2 款(a)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 作为共犯参与第 5 条第 1 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第 5 条第 2 款(a)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第 5 条第 1 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第 5 条第 2 款(b)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每种罪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⁶ 对问题 74 的答复应与第一组中有关枪支标识的相关问题的答复结合作出。

(b)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是如何处理这些行为的。

76. 邀请各国提供任何信息，说明为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可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确立的任何其他刑事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并结合《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 ☐ 故意实施的未保存枪支记录以及未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保存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以及伪造及销毁这类记录的有关行为（《枪支议定书》第 7 条）
- ☐ 将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不适当地影响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所述行为所需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包括在法律要求情况下的最终使用证书或最终用户证书）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 将故意伪造或滥用文件，以获取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所述行为所需的执照或许可证（包括在法律要求情况下的最终使用证书或最终用户证书）签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 将故意持有或使用与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或《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所述行为有关的欺诈性执照或许可证（包括在法律要求情况下的欺诈性最终使用证书或最终用户证书）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9 条(a)至(c)项，将与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有关的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 将从事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非法经纪活动和未能提供有关经纪活动的必要信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见第 15 条）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a) 请解释并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77. 如有可能，请就上述每项刑事犯罪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78. 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规定时是否遇到了困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是”或“部分是”，请解释。

79. 贵国是否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并列举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80. 贵国是否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执行该领域相关区域文书或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出相关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说明其范围，以及（或）其他措施。

81. 如贵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法律框架，请具体说明尚需采取哪些步骤。

(a) 在通过新的国家立法或实施国家立法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困难？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 需要进行体制改革或建立新机构
- ☐ 需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在运用法律时遇到困难
- ☐ 缺乏认识
-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 法律框架的特殊性
-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或没有合作

- ☐ 用于实施的资源有限
-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82.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议定书》时所遇到的困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 评估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联系的刑事司法对策
- ☐ 法律咨询或立法改革和法规
-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 设立主管当局、国家枪支协调中心或联络点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 标准作业程序
- ☐ 侦破在过境点、通过邮政服务或互联网进行的非法贩运
- ☐ 信息交流
- ☐ 调查和起诉
- ☐ 采取措施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如记录保存系统、数字模板和工具、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 其他领域（请具体说明）。请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在提供信息时提及《议定书》的具体规定。

(b) 科技援助和设备：

- ☐ 标识
- ☐ 记录保存系统
- ☐ 枪支的识别和追查
- ☐ 转让管制
- ☐ 收缴活动
- ☐ 停用和销毁
- ☐ 武器储存管理

(c)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得到技术援助？

☐ 是 ☐ 否

(→)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是哪个领域的援助和援助提供方。

(d) 请说明贵方认为贵国在枪支管制及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可能有益于其他国家实施《枪支议定书》工作的良好做法。

(e) 除上述信息外，请提供贵方认为需要得到考虑的有关《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所遇到的困难的任何其他重要信息。

附件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 第二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 10 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公约》第 24、25、29、30 和 31 条）

第 24 条. 保护证人

1.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 24 条第 1 款）？

☐是 ☐否

2. 如果对问题 1 回答“是”，在不影响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此类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a) 制定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转移并不得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第 24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b) 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国内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通信技术提供证言（第 24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c) 其他措施，请说明。

3. 如果对问题 1 回答“是”，此类措施是否酌情包括为证人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4. 贵国是否已就转移证人和（或）作为证人的被害人，以及酌情为他们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与其他国家订立了协定或安排，以确保为他们提供人身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 24 条第 3 款）？

☐是 ☐否

第 25 条.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5.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向《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第 25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6. 贵国是否制定了适当的程序，使《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第 25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7. 贵国是否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 25 条第 3 款）？

☐是 ☐否

(a) 请酌情解释。

第 29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8. 贵国是否为本国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第 29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b) 还请说明这类培训方案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一) 人员借调和交流

☐是 ☐否

(二) 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是 ☐否

(三) 涉嫌参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是 ☐否

(四) 监测违禁品走向

☐是 ☐否

(五)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是 ☐否

(六) 收集证据

☐是 ☐否

(七)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是 ☐否

(八)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是 ☐否

(九)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是 ☐否

(十)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是 ☐否

9. 贵国是否协助其他缔约国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第 29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0. 贵国是否已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第 29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在促进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或）挑战。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或）挑战。

(c) 还请说明此类培训和技術援助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语言培训

☐是 ☐否

(二) 中心当局或相关职司机构人员的借调和交流

☐是 ☐否

11. 贵国是否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范围内以及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第 29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第 30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2.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第 30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不适用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最佳做法。

13. 贵国是否提供财政或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不适用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最佳做法。

14.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合作，以提高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要（第 30 条第 2 款(c)项）？

☐是 ☐否 ☐不适用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最佳做法。

15. 贵国是否为预防、侦查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结了任何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第 30 条第 4 款）？

☐是 ☐否

(a) 请提供详细信息。

第 31 条. 预防

16. 贵国是否已开发任何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第 31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一些实例。

17. 贵国是否已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第 31 条第 2 款），包括采取下列任何措施？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是 ☐否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是 ☐否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一)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资料

☐是 ☐否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定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担任在贵国管辖范围内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是 ☐否

(三) 建立关于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资料

☐是 ☐否

(d) 如果对问题 17(a)至(c)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邀请缔约国自愿分享经验。

18. 贵国是否促进被判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 31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促进被判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19.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第 31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20.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第 31 条第 5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21. 贵国是否已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 31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此类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的任何现有信息。

22. 贵国是否参与了同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以促进和制订措施，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改善环境，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影响（第 31 条第 7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与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

遇到的困难

23. 贵国在实施《公约》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 ☐ 制定立法方面的问题
- ☐ 需要进一步制定实施性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 现行立法传播不足
- ☐ 机构间协调有限
-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 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 其他问题（请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24.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是 ☐否

25.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26. 如果提供的话，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条款？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需要此类援助。

- ☐ 法律咨询
- ☐ 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的立法或法规
- ☐ 示范协定
- ☐ 标准作业程序
-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 其他援助（请说明）

27.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与《公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议定书》第 6、7 和 9 条）

第 6 条：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28.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有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第 6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是，请提供实例或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南的链接，例如贵国法律框架下关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份、向其提供保护和帮助的具体措施，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29. 贵国的法律制度或行政制度是否包括相关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以下服务（第 6 条第 2 款）？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第 6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第 6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c) 如有必要，请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措施。

30. 贵国是否已按照《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采取下列任何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

(a) 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适当的住房（第 6 条第 3 款(a)项）

☐是 ☐否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第 6 条第 3 款(b)项）

☐是 ☐否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第 6 条第 3 款(c)项）

☐是 ☐否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第 6 条第 3 款(d)项）

☐是 ☐否

(e) 如果对问题 30(a)至(d)中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如有必要请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资料。

(f) 如果对问题 30(a)至(d)中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邀请缔约国自愿说明和提供信息介绍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第 6 条第 3 款）。

31. 贵国在实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时，是否考虑到这些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第 6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32.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第 6 条第 5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33. 贵国的国内法律制度是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第 6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第 7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34. 贵国是否采取了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同时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

第 9 条. 预防贩运人口

35. 贵国是否制定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第 9 条第 1 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6. 贵国是否制定了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第 9 条第 1 款(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7. 贵国是否已采取诸如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并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第 9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8. 贵国采取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是否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第9条第3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9. 贵国是否已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人口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第9条第4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

40. 贵国是否已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剥削从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第9条第5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41. 邀请各国分享本国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实例，说明如何查明、保护和协助易受贩运人口影响的人和被害人，包括协助将可能的贩运案件移交主管当局，并促进在上述所有方面的合作。

42. 邀请缔约国提供《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工作联络点/协调员/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系方式。

遇到的困难

43. 贵国在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与第二组相关的任何条款方面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44.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注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 对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的评估
- ☐ 协助提供法律咨询或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的立法、法规或协定
-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构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 机构建设或加强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讲习班或平台
-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说明）

45. 贵国是否已在这些领域接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46. 请提供贵国认为有助于了解贵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与《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议定书》第 8、9、14、15 和 16 条）

第 8 条（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和第 9 条（保障条款）

47. 贵国是否采取了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具体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第 8 条以及第 7 和第 9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还请提供信息说明行动方面的挑战、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48. 贵国采取了下列哪项措施，以便能够向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海上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第 8 条第 5 款）？

- ☐ 审查或修订立法、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以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
- ☐ 审查或修订立法，以确保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 ☐ 分配资源，支持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确保国家支付援助的全部费用，并确保移民不承担这笔费用
- ☐ 制定程序以提供亟需的医疗服务、保健设施、食品、水和公共卫生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物品和服务
- ☐ 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未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的指控
- ☐ 其他措施（请说明）

49. 特别是关于海上偷运移民的问题，贵国是否已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了被指定负责接收和答复援助请求的当局（第 8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附上相关信息。

第 14 条. 培训和技术合作

50. 贵国是否已为边境、移民和执法官员、外交和领事代表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同时尊重《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能力建设活动涵盖以下哪些专题：

- ☐ 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 保护和协助被偷运移民
- ☐ 协助和营救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被偷运移民
- ☐ 预防偷运移民
- ☐ 国际执法合作（例如，联合调查队和信息共享）
- ☐ 其他专题（请说明）

(b) 还请详细说明以下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

- ☐ 提高旅行证件的安全和质量（第 14 条第 2 款(a)项）
- ☐ 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第 14 条第 2 款(b)项）
- ☐ 收集犯罪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已知或涉嫌从事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运送被偷运移民的方法及藏匿手段等有关情报（第 14 条第 2 款(c)项）
- ☐ 改进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境点为发现被偷运者而采用的程序（第 14 条第 2 款(d)项）
- ☐ 给有关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e)项）

(c) 请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上述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和频率。

51. 贵国是否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方面建设了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能力建设活动涵盖以下哪些专题：

- ☐ 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 偷运移民案件的侦查方法和技术
- ☐ 对偷运移民案件的起诉和判决
- ☐ 金融调查和起诉
- ☐ 保护证人
- ☐ 给有关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e)项）
- ☐ 加强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 ☐ 其他专题（请具体说明）

(b) 请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上述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和频率。

52. 外交和领事代表在哪些领域需要加强能力建设？

53. 贵国是否酌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并提供关于打击偷运移民和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培训（第 14 条第 2 款）？

☐是 ☐否

第 15 条. 其他预防措施

54. 贵国是否开展了关于偷运移民危险性的提高认识活动（第 15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在下面注明这些活动所针对的是哪些目标受众：

- ☐ 执法人员，如警察、移民和边境官员
- ☐ 海军和军事人员
- ☐ 治安法官
- ☐ 议员
- ☐ 商业承运人
- ☐ 媒体
- ☐ 学校和大学
- ☐ 散居国外者群体

- ☐ 整个公民社会
- ☐ 潜在移民
- ☐ 其他（请说明）

55.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铲除造成偷运移民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减少社区易受偷运移民问题影响的脆弱性（第 15 条第 3 款）？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第 16 条. 保护和帮助措施

5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维护和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57.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适当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免受由于成为《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而可能遭到的个人或集团施加的暴力（第 16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58.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使人得以向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帮助（第 16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59. 在实施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援助措施时，贵国的法律法规、国家战略和政策是否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接受教育的需要（第 16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为满足被偷运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60. 在扣留被偷运移民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遵守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毫不迟延地将该《公约》关于通知领事官员和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规定通知其本人（第 16 条第 5 款）？

☐是 ☐否

遇到的困难

61. 贵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与第二组相关的任何条款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62. 贵国是否需要额外的措施、资源或技术援助来有效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注明实施《议定书》所需援助类型：

- ☐ 对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的评估
- ☐ 协助提供法律咨询或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的立法、法规或协定
-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构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 机构建设或加强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讲习班或平台
-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说明）

63. 贵国的边境、移民和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4. 贵国的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5. 贵国是否已在这些领域接受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议定书》第 7、9、10、11、14 和 15 条）

第 7 条：保存记录

67.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已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7 条订立措施，要求记录和保存与枪支有关的资料，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记录和保存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资料，以便追查和识别这些物品？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在记录保存方面的要求是否涉及：

- ☐ 枪支
- ☐ 零部件
- ☐ 弹药

☐ 其他（请说明）

(b)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处理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资料和记录。

(d)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保存此类资料的最短期限（第 7 条）：

☐ 不到 10 年

☐ 至少 10 年

☐ 其他

(-) 如有必要，请解释。

(e)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是”或“部分是”，记录的资料是否可用于识别和追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和追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并防止和侦查此类活动（第 7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 请详细说明。

(f) 请说明必须保存的记录是否还包含以下资料（第 7 条(a)和(b)项以及第 15 条第 1 款(c)项）：

(-) 《枪支议定书》第 8 条所规定的枪支标识

☐ 是 ☐ 部分是 ☐ 否

(-) 涉及转让这些物品的资料，包括转让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

☐ 是 ☐ 部分是 ☐ 否

(-) 转让所涉及的国家（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酌情而定）

☐ 是 ☐ 部分是 ☐ 否

(-) 被转让物品的最终收货人

☐ 是 ☐ 部分是 ☐ 否

(五) 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第 15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六) 被转让物品的说明和数量

☐ 是 ☐ 部分是 ☐ 否

(七) 其他相关资料，请在下方说明。

(g) 如果对问题 66(f)(一)至(六)中任何一项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h) 邀请各国自愿更详细地说明本国国内的记录保存系统，例如：(一)如何维护信息（例如，是以人工还是以数字化方式维护，是采用集中式系统还是由不同机构分别维护）；(二)哪个或哪些实体负有法律义务确保维护枪支资料及在可能且可行的情况下维护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资料。

第 8 条. 枪支的标识

6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a)项要求在制造枪支时对枪支进行独特标识？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用的标识是否包含以下信息：

- ☐ 制造商名称
- ☐ 制造国或制造地
- ☐ 序号
- ☐ 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或字母数字混合码
- ☐ 其他，如型号和口径（请具体说明）

(b) 如果对问题 67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67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处理枪支标识问题。

(d) 邀请各国自愿说明标识采用的方法和标准，以及枪支的哪些部分必须标识，并提供此类标识的实例和图片。

(e) 邀请各国自愿介绍实施这一条款的经验、教训和实例。

6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简明标识，以便主管当局能够识别和追查该枪支（第 8 条第 1 款(b)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用的进口标识是否包含以下信息：

- ☐ 进口国
- ☐ 进口年份，如可能
- ☐ 独特标识（如果枪支尚未打上此类标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b) 如果对问题 68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68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d) 邀请各国自愿介绍实施这一条款的经验、教训和实例，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此类进口标识的图片。

69. 考虑到对进口标识的要求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口的枪支，邀请各国说明临时进口的枪支是否也需要进口标识（第 8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10 条第 6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条例和（或）其他措施，并说明此类临时进口枪支采用标识的详细情况。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对待临时进口枪支。

7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为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的枪支打上标识（第 8 条第 1 款(c)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对待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的枪支。

(c)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自愿详细说明从政府库存转移到永久性民用的枪支所适用的标识，并说明各自的经验、教训和成功执行这一规定的例子。

71. 贵国如何鼓励制造业制定措施，防止去除或更改枪支标识（第 8 条第 2 款）？

(a) 请自愿说明贵国采取的步骤，并提供落实这些步骤的例子。

72. 邀请各国自愿说明其法律框架是否在标识方面规定了更严格或更严厉的措施（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例如：

☐ 要求采用额外标识（如安全标识或验印标记）

☐ 要求标识零部件

☐ 要求标识弹药

(a)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第一组中的问题 70(b)(五)、71(b)(二)和 74 所述的犯罪是否也适用于上述情况（《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一)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对这些犯罪适用的制裁。

第9条. 枪支的停用

73. 贵国是否已依照有关停用的一般原则，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第9条(a)至(c)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承认已停用的枪支为枪支？

☐ 是 ☐ 部分是 ☐ 否

(b)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对待已停用的枪支。

74.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要求，对于已予停用的枪支，应使其永远无法操作，并且不能以一种可使枪支以任何手段重新启用的方式予以拆除、替换或更改（第9条(a)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说明贵国为管理枪支停用并防止已停用枪支被非法重新启用而采用的具体标准。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对待枪支的停用问题。

75.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要求主管当局核查停用程序（第9条(b)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b) 请说明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为核查停用程序而采用的具体标准，并指明负责的主管当局。请举例说明成功实施本条规定的情况，并附上主管当局在成功核查停用情况后签发的证书或记录的实例（第9条(c)项）。

(c) 如果对问题 75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处理不遵守停用要求和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情况。

关于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般要求

7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下列物品的制造商应持有执照或其他许可证（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条(d)项）？

(a) 枪支；

☐ 是 ☐ 部分是 ☐ 否

(b) 弹药；

☐ 是 ☐ 部分是 ☐ 否

(c) 枪支的零部件；

☐ 是 ☐ 部分是 ☐ 否

(一) 如果对问题 76(a)和(b)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关于颁发执照或许可证的框架的补充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执行情况。

(二) 如果对问题 76(c)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提供关于颁发执照或许可证的框架的补充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执行情况。

77. 邀请各国说明其法律框架是否可以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非法制造形式，如增材制造或类似制造形式。

☐ 是 ☐ 部分是 ☐ 否

(a) 邀请各国提供补充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执行情况。

第 10 条. 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78. 贵国是否已对枪支、其零部件或弹药的转让建立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国际过境措施的制度（第 10 条第 1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缔约国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并说明签发执照或许可证的现行规定。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这些执照或许可证规定是否适用于：

- ☐ 枪支？
- ☐ 零部件？
- ☐ 弹药？

如有必要，请解释。

(c)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管理上述行为。

(d) 如果贵国参与了任何其他国际制度，而该国际制度在确保货物自由流通的关税同盟和无内部边界区的基础上，对颁发进出口和过境执照的程序采取共同措施，邀请贵国解释本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在这一区域内管理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

79. 如果对问题 78 回答“是”或“部分是”，在为运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签发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是否需要核查：

(a) 进口国已签发进口执照或许可证（第 10 条第 2 款(a)项）？

☐ 是 ☐ 否

(b) 过境国在运送之前至少已书面通知表明对有关过境不持异议（第 10 条第 2 款(b)项）？

☐ 是 ☐ 否

(c) 邀请缔约国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并视需要作出解释。

80. 如果对问题 78 回答“是”或“部分是”，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和附单是否包含以下类型的资料（第 10 条第 3 款）？

- ☐ 签发地点和日期
- ☐ 到期日
- ☐ 出口国
- ☐ 进口国

- ☐ 过境国（如适用）
- ☐ 最终收货人
- ☐ 物品说明
- ☐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
- ☐ 其他（如出口执照许可证、最终用户证书和标识数据以及所涉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请说明：

81. 贵国已采用哪些类型的措施和程序，确保发放执照或许可证程序的可靠性，并确保可以核查或验证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的真伪（第 10 条第 5 款）？

- ☐ 要求事先向过境国提供进口执照中所载资料（第 10 条第 3 款）
 - ☐ 要求进口国根据请求将已收到所运货物的情况通知出口国（第 10 条第 4 款）
 - ☐ 使用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证书或其他核查手段，确保转让的可靠性
- (a) 各国还不妨自愿指明任何其他现行的保障措施或程序。

(b)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举例说明成功实施此类措施的情况。

82. 请自愿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已对出于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简化程序（第 10 条第 6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处理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问题。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以下哪几项在贵国国内的法律框架下被视为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

- ☐ 打猎
- ☐ 体育射击
- ☐ 修理
- ☐ 评价
- ☐ 展览
- ☐ 其他

如有必要，请解释。

(c)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举例说明贵国实施简化程序的情况。

第 11 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8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以下阶段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安全（第 11 条(a)款）？

— 制造时

☐ 是 ☐ 部分是 ☐ 否

— 进口、出口和通过贵国领土时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最相关和最成功的措施。还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b)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主管当局如何侦查、预防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失窃、丢失或转移用途。

84. 贵国是否已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采取任何措施，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包括提高边境管制和（或）跨境合作等方面的有效性，以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罪（第 11 条(b)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请概述这些措施，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c)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边境管制以及贵国警察及海关机构与其他国家对口机构之间跨境合作的有效性。请概述这些措施，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第 14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85. 贵国是否已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或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获得此类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增强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简要说明援助的类型以及受援方或援助方。

第 15 条. 经纪人和经纪业

86. 贵国是否已对从事经纪业者的活动建立管理制度（第 15 条第 1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贵国是否考虑过建立此类制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解释这一制度是否包括：

(一) 在本国境内营业的经纪人注册

☐ 是 ☐ 部分是 ☐ 否

(二) 颁发经纪执照或许可证

☐ 是 ☐ 部分是 ☐ 否

(三) 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公布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第 15 条第 1 款(c)项，结合第 10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c)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邀请缔约国作出解释。

(d)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缔约国提供适用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并举例说明为遵守本条规定而采用的措施得以成功实施的情况，以及相关法院案件或其他案件。

(e) 邀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重点说明本国认为在实施经纪人管理制度方面属于良好做法的一种或多种做法，以及可能符合《枪支议定书》的做法。

87. 如果贵国已建立经纪人许可证制度，有关经纪人和经纪活动的资料是否已纳入：

(a)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7 条保留的记录（第 15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b)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⁷确立的交换信息安排（第 15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 如果对问题 87(a)或(b)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 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举例说明成功实施所采取措施的情况、相关法院案件或其他案件，包括举例说明与实施第 15 条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定罪或宣判无罪的情况。

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其他措施

88. 邀请各国自愿指明是否已实施任何其他措施或方案，以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例如：

- ☐ 采取比《枪支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
- ☐ 评估国家项目（《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 ☐ 制订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政策（《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 ☐ 定期评价与枪支管制有关的法律文书以及行政管理办法、政策、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公约》第 31 条第 4 款）
- ☐ 提高公众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

⁷ 第 12 条在第四组下审议。

- ☐ 武器收缴或自愿交出或回购活动
- ☐ 公开销毁报废、收缴和（或）没收的武器
- ☐ 开展枪支调查
- ☐ 收集、交流和分析与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流动的性质及其路线和模式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公约》第 28 条）
- ☐ 其他措施（请说明）

(a) 如果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选项，请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遇到的困难

89. 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90. 贵国是否评估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的有效性？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并列举任何相关文件（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91. 贵国是否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执行该领域内相关区域文书或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相关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解释其范围和（或）其他措施。

92. 如果贵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国内法律框架，请说明仍需采取哪些步骤。

(a) 在通过新的国内立法或执行国内立法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难？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 制定法律方面的问题
- ☐ 需要进行机构改革或设立新机构
- ☐ 需要更多的实施性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在运用法律时遇到的困难
- ☐ 缺乏认识
-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 法律框架的特殊性
-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 其他国家给予的合作有限或不予合作
- ☐ 用于执行工作的资源有限
- ☐ 其他问题（请说明）

技术援助需求

93.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议定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 评估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以及该问题与其他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 ☐ 法律咨询或立法改革和法规
- ☐ 示范立法、法规或协定
- ☐ 设立枪支问题主管当局、国家协调中心或联络人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 标准作业程序

- ☐ 侦查在过境点发生以及通过邮政服务或互联网实现的非法贩运流动
- ☐ 信息交换
- ☐ 调查和起诉
-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措施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如记录保存系统、数字模板和工具、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 其他领域（请说明）。请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在提供信息时提及《议定书》的具体条款。

(b) 科技援助和设备：

- ☐ 标识
- ☐ 记录保存系统
- ☐ 识别和追查枪支
- ☐ 转让管制
- ☐ 收缴活动
- ☐ 停用和销毁
- ☐ 库存管理

(c)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获得技术援助？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方。

(d) 请说明贵国认为在枪支管制以及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可供其他国家在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过程中借鉴。

(e) 除以上内容外，还请提供贵国认为应当审议的与《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附件五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
第三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 10 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三组：执法和司法系统（《公约》第 7、11、19、20、22、26、27 及 28 条）

第 7 条.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贵国是否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查明并制止各种形式的洗钱（第 7 条第 1 款(a)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该制度适用的机构的法律性质。

(b) 如果对问题 1 回答“是”，贵国的制度是否要求：

(一) 验证客户身份？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的制度对验证客户身份的要求。

(二) 保持记录？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的制度对保持记录的要求。

(三) 报告可疑交易？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主要说明用于辨别可疑交易的标准或对未遵守报告要求的行为所施加的制裁。

(四) 邀请各国铭记第 7 条，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制止和查明洗钱行为的相关情况，例如进行客户核查，包括为此提供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价或相应链接。

2. 贵国是否使行政、管理、执法或（在适当情况下）负责打击洗钱的司法当局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 7 条第 1 款(b)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介绍用于此类信息交换的渠道。

(b)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已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洗钱活动有关信息的国家中心？

☐ 是 ☐ 否

(c)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建立的该金融情报机构。

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第 7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特别是提供任何现有信息说明为确保适当使用信息和合法资本不受阻碍地流动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4. 贵国是否为打击洗钱而参与旨在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之间合作的任何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双边框架（第 7 条第 4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一些实例。

第 11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

5. 贵国是否对实施《公约》及所加入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行为进行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第 11 条第 1 款）？

☐ 是 ☐ 否

6. 贵国是否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所规定的与在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第 11 条第 3 款）？

☐ 是 ☐ 否

7. 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了更长的期限（第 11 条第 5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包括酌情说明追诉时效期限的时长。

第 19 条. 联合调查

8. 贵国或主管当局是否已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第 19 条）？

☐ 是 ☐ 否

9. 如果没有问题 8 中提及的任何这类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联合调查（第 19 条）？

☐ 是 ☐ 否

10. 邀请各国分享实例，介绍在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建立联合调查机构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良好做法和（或）挑战。

第 20 条. 特殊侦查手段

1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便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调查《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第 20 条第 1 款）？

☐ 是 ☐ 否

12. 如果对问题 11 回答“是”，贵国是否采取措施允许使用以下特殊侦查手段：

(a) 控制下交付？

☐ 是 ☐ 否

(b) 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

☐ 是 ☐ 否

(c) 特工行动？

☐ 是 ☐ 否

(d) 其他手段？

☐ 是 ☐ 否

(-) 请解释。

13. 如果对问题 12(b)回答“是”，如有可能，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的电子监视，特别是与外国执法和司法当局共享所获得信息或证据的情况。

14.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任何现有信息，说明本国法律所规定的适用于上述特殊侦查手段的条件（第 20 条第 1 款）。

15. 邀请各国酌情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是否缔结或加入了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 20 条第 2 款）？

16. 邀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没有问题 15 提及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 20 条第 3 款）？

第 22 条. 建立犯罪记录

17. 如果贵国已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酌情考虑到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人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本《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此类信息，邀请贵国提供关于此类立法或其他措施的信息（第 22 条）。

第 26 条. 加强与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的措施

18.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或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其他具体帮助（第 26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对于在《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减轻处罚的可能性（第 26 条第 2 款）？

☐ 是 ☐ 否

(b) 如果回答“是”，对于在《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 26 条第 3 款）？

☐ 是 ☐ 否

19. 贵国是否已经与其他缔约国订立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涉及对能给予其中任一订约方主管当局以实质性配合的人（减轻处罚、豁免）的待遇（第 26 条第 5 款）？

☐ 是 ☐ 否

(a) 邀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

第 27 条. 执法合作

20. 在符合贵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在必要情况下建立或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第 27 条第 1 款(a)项）？

☐ 是 ☐ 否

21. 在符合贵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对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第 27 条第 1 款(b)项），尤其是：

(a)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 是 ☐ 否

(b)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 是 ☐ 否

(c)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是 ☐ 否

2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第 27 条第 1 款(c)项）？

☐ 是 ☐ 否

2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交流或派出联络官员（第 27 条第 1 款(d)项）？

☐ 是 ☐ 否

24.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第 27 条第 1 款(e)项）？

☐ 是 ☐ 否

25.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为尽早查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而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情报和协调行政措施（第 27 条第 1 款(f)项）？

☐ 是 ☐ 否

26. 为实施《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贵国是否订有任何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27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良好做法和（或）挑战。

第 28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

27. 贵国是否已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制定了一种做法，对贵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开展分析（第 28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介绍有关《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此类做法。

28. 贵国是否研究且与其他缔约国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了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如果是，是否制定并适用了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第 28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贵国与其他缔约国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贵国研究的专门知识的情况。

29. 贵国是否对本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第 28 条第 3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开展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遇到的困难

30.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31.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公约》遇到的困难？

☐ 是 ☐ 否

32.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33. 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如果可提供）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规定？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 法律咨询
- ☐ 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 示范协定
- ☐ 标准作业程序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或）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34.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当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公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三组：执法和司法系统（《议定书》第 11、12 及 13 条）

第 11 条. 边界措施

35. 贵国是否加强了边境管制，以预防和侦查贩运人口活动（第 11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总结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6. 贵国是否已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第 11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7. 问题 36 提到的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均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第 11 条第 3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8. 贵国是否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议定书》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第 11 条第 4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9. 贵国是否已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从而可拒绝与根据《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第 11 条第 5 款，结合第 5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4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贵国与其他缔约国的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第 11 条第 6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第 12 条. 证件安全与管制

4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由贵国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第 12 条(a)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4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由贵国或贵国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
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证件遭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第 12 条(b)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
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第 13 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贵国法律，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或以似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旅行证
件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第 13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
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遇到的困难

44. 贵国在实施与第三组有关的《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
到了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45. 贵国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46.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47. 请提供贵方认为有助于理解贵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并提供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的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三组：执法和司法系统（《议定书》第 11、12 及 13 条）

第 11 条. 边界措施

48.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加强了边界措施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第 11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49.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商业承运人运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偷运移民犯罪（第 11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均持有入境所需的旅行证件，以及说明如果违反这项义务将受到何种制裁（第 11 条第 3-4 款）。

50.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任何措施允许对与偷运移民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拒绝其入境或吊销其签证（第 11 条第 5 款，结合第 6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5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与其他缔约国边境管制机构的合作（第 11 条第 6 款）？

☐ 是 ☐ 否

第 12 条. 证件安全和管制

52.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本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品质及完整和安全（第 12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第 13 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3. 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依照国内法根据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而在合理时间内对以或似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偷运移民行为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第 13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遇到的困难

54. 贵国在实施与第三组有关的《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55.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与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56. 贵国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57.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

58.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

附件六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第四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1条第2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9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10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10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公约》第 12、13、14、16、17、18 及 21 条）

第 12 条. 没收和扣押

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没收：

(a) 来自《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如第 2 条 (e) 项所作定义）⁸ 或价值与此类犯罪所得相当的财产（第 12 条第 1 款(a) 项）？

☐ 是 ☐ 否

(b) 用于或拟用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2 条第 1 款(b) 项）？

☐ 是 ☐ 否

(c) 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3 款）？

☐ 是 ☐ 否

(d) 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4 款）？

☐ 是 ☐ 否

(-) 请解释。

(e) 从问题 1(a)、(c) 和 (d) 项所述物项中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第 12 条第 5 款）？

☐ 是 ☐ 否

(-) 请解释。

2. 邀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框架和所需证明标准。

3.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无定罪没收资产。

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12 条第 2 款）？

☐ 是 ☐ 否

⁸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a) 如果回答“是”，请视需要简要解释。

(b) 邀请各国具体说明其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问题 1 中所述物品及除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物品以外的物品。

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使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用于（第 12 条第 6 款）：

(a) 调查或起诉在贵国境内实施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

☐ 是 ☐ 否

(b) 确保在贵国进行没收？

☐ 是 ☐ 否

(c) 回应另一缔约国就《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一项罪行提出的没收请求？

☐ 是 ☐ 否

(d) 如果对问题 5(a)、(b)或(c)项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以何种方式赋予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权力。

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第 12 条第 6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 是 ☐ 否

7. 在符合贵国法律原则和司法程序及其他程序的性质的情况下，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要求其表明涉嫌犯罪所得来自合法来源（第 12 条第 7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

8.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实例，介绍其在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经验和挑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合法来源所获的财产相混合，没收公司和公司资产的可能性

(b) 没收具有可强制执行性质的法定权益的可能性

(c) 无定罪没收的使用及相关的国际司法合作和法律合作

(d) 财产的辨认和追查以及被扣押财产的管理，包括由专门机构进行的管理

(e) 与区域检察机关的合作

第 1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第 12 条第 1 款所指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3 条）？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

(一) 是否将此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第 13 条第 1 款(b)项）？

☐ 是 ☐ 否

(二) 是否将此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执行（第 13 条第 1 款(b)项）？

☐ 是 ☐ 否

(b) 如果对问题 9 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犯罪所得时遇到的挑战。

1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使主管当局能够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12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时遇到的挑战。

1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已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3 款），或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4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12. 如果贵国法律框架规定了拒绝没收事宜合作请求的任何理由，请解释这些理由是什么（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7 款及第 18 条第 21 款）。⁹

13. 除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15 款所列资料外，贵国法律框架要求没收事宜的合作请求还包括哪些资料（第 13 条第 3 款）？¹⁰

14.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进行无定罪资产没收。

第 14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第 14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贵国法律以何种方式允许出于上述目的交还此类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16.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将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帐户和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政府间机构（第 14 条第 3 款(a)项）？

☐ 是 ☐ 否

17.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第 14 条第 3 款(b)项）？

☐ 是 ☐ 否

(a) 邀请各缔约国提供实例，介绍在有关处置或分享被没收资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⁹ 这个问题的答复应与关于第 18 条（司法协助）的相关问题的答复一并考虑。

¹⁰ 这个问题的答复应与关于第 18 条（司法协助）的相关问题的答复一并考虑。

第 16 条. 引渡

18. 在贵国，引渡是否：

(a) 依照法规？

☐ 是 ☐ 否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 是 ☐ 否

(c) 依照互惠或礼让？

☐ 是 ☐ 否

(d) 如果对问题 18(b)回答“是”，贵国是否将《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 16 条第 4 款）？

☐ 是 ☐ 有条件 ☐ 否 ☐ 不适用

(e) 请解释。

(f) 贵国是否已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秘书长（第 16 条第 5 款(a)项）？

☐ 是 ☐ 否

(g) 如果对问题 18(a)、(b)或(c)回答“否”，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缔结引渡条约（第 16 条第 5 款(b)项）？

☐ 是 ☐ 否

19. 在实践中，贵国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是否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和根据贵国加入的《公约》议定书确立的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第 16 条第 3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20. 如果贵国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贵国是否承认《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和根据贵国加入的《公约》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是可引渡的犯罪（第 16 条第 6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 不适用

(a) 请简要解释。

21. 贵国法律为批准引渡规定了哪些条件，包括最低限度刑罚要求（作为认定可引渡犯罪的门槛）（第 16 条第 7 款）？

(a) 请简要解释。

22. 贵国法律规定了哪些贵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第 16 条第 7 款）？

(a) 请简要解释。

2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第 16 条第 1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要求如何或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

2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就第 16 条适用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简化的证据要求（第 16 条第 8 款）？

(a) 请解释。

2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就第 16 条适用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加快引渡程序（第 16 条第 8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现有的简化引渡程序以及在哪些条件下适用这些程序。

26.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第 16 条第 15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在哪些情形下可能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27. 如果贵国仅以被指控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予引渡，若该人实施的是《公约》及贵国加入的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贵国法律框架是否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10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28. 如果被指控罪犯在贵国境内而贵国不予引渡，若该人实施的是《公约》及贵国加入的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在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情形下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4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2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1 款而规定了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

☐ 是 ☐ 否

30. 如果贵国以被请求引渡人系本国国民为由而不予引渡，那么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请求国提出申请后，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第 16 条第 1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在何种情形下考虑执行此类判刑。

31. 在拒绝引渡前，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其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第 16 条第 16 款）？

☐ 是 ☐ 否

32. 邀请各国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引渡事项方面使用《公约》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

第 17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33. 贵国是否已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移交因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员（第 17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举例介绍这类协定或安排。¹¹

(b) 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¹¹ 邀请各国将相关协定或安排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

第 18 条. 司法协助

34. 在贵国，提供司法协助是否：

(a) 依照法规？

☐ 是 ☐ 否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 是 ☐ 否

(c) 依照互惠或礼让？

☐ 是 ☐ 否

35. 如果贵国与其他缔约国未另行订有司法协助条约，贵国是否适用《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其中第 9 至第 29 款的规定，以便向其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7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说明哪几款不适用。

36. 贵国是否根据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了一个中心当局（第 18 条第 13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该（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的任何现有信息。

37. 对于根据《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贵国是否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2 款）？

☐ 是 ☐ 否

38. 贵国提供下列哪类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3 款）？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是 ☐ 否

(b) 送达司法文书

☐ 是 ☐ 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是 ☐ 否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是 ☐ 否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是 ☐ 否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是 ☐ 否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是 ☐ 否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是 ☐ 否

(i) 不违反贵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是 ☐ 否

(j) 请说明。

(k) 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i)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39. 当证人或鉴定人不可能或不宜亲自前往另一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出庭时，贵国是否应该国的请求，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第 18 条第 18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

40. 贵国是否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9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邀请各国具体说明。

4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8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4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适用《公约》第 18 条第 21 款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 是 ☐ 部分是 ☐ 否

4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除第 18 条第 21 款(a)至(d)项所规定理由之外的理由？

☐ 是 ☐ 否

(a) 如果是，请简要解释。

(b) 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说明提供司法协助如何受双重犯罪要求的制约，尤其是在牵涉强制和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方面。

44.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 18 条第 2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形下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45. 贵国法律框架对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是否与第 18 条第 15 款的要求一致？

☐ 是 ☐ 否

(a) 如果贵国有其他要求，请简要解释。

46. 贵国是否曾要求提供按照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收到过此种要求（第 18 条第 16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邀请各国简要解释。

47. 贵国是否按照第 18 条第 24 款，应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本国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解释。

48. 贵国是否一般能够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请求（第 18 条第 17 款）？

☐ 是 ☐ 否

(a) 请解释。

第 21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49. 贵国是否能够受理或移交刑事诉讼程序，以便对《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起诉（第 21 条）？

☐ 是 ☐ 否

(a) 鼓励在移交刑事诉讼方面有经验的国家介绍本国经验和（或）举例说明最佳做法。

遇到的困难

50.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51.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公约》遇到的困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52. 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如果可提供）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规定？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 法律意见
- ☐ 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 示范协定
- ☐ 标准作业程序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53.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当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公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10 条）

第 8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54. 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贵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国领土时尚拥有贵国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下，贵国是否便利和接受被害人返还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同时适当顾及其安全（第 8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请详细说明。

55. 贵国是否应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贵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8 条第 3 款）？

☐ 是 ☐ 否

(a) 请详细说明。

56. 在将身为缔约国国民或拥有该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该国时，贵国是否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且返还应最好出于自愿（第 8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请详细说明。

57. 贵国是否向身为贵国国民或拥有贵国永久居留权但没有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贵国（第 8 条第 4 款）？

☐ 是 ☐ 否

(a) 请详细说明。

58.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关于全部或部分管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问题的协定或安排的任何资料（第 8 条第 6 款）。

第 10 条. 信息交换和培训

59. 贵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是否与其他缔约国主管机构相互合作，交换信息，以便能够确定（第 10 条第 1 款）：

- ☐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是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还是被害人（第 10 条第 1 款(a)项）？
- ☐ 为贩运人口目的跨越国际边界者所使用或企图使用的旅行证件种类（第 10 条第 1 款(b)项）？
- ☐ 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集团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第 10 条第 1 款(c)项）？

(a) 请详细说明。

60. 贵国是否向下列官员提供或加强了培训，培训重点是用于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侵害的方法（第 10 条第 2 款）？

- ☐ 执法
- ☐ 移民机关
- ☐ 其他相关官员（请具体说明）

61. 问题 60 中所述培训是否也顾及有必要考虑人权问题、儿童敏感问题和性别敏感问题（第 10 条第 2 款）？

☐ 是 ☐ 否

62. 问题 60 中所述培训是否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第 10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自愿说明所提供培训的详细情况。

63. 贵国是否遵守对另一缔约国所发送信息的任何使用限制（第 10 条第 3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请简要解释。

遇到的困难

64. 贵国在实施与第四组有关的《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65. 贵国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66.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67. 请提供贵方认为有助于理解贵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并提供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议定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所遇困难的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议定书》第 7、10、17 和 18 条）

第 7 条. 合作

68. 贵国是否在《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合作（第 7 条）？¹²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第 10 条. 信息

6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安全快速的信息交流以执行《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70. 贵国是否会指明应在国际合作程序中限制使用的信息（第 10 条第 2 款）？

☐ 是 ☐ 否

¹² 这个问题的答复应与第二组中的问题 47 和 48 中关于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措施的相关问题的答复结合起来一并审议。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第 17 条. 协定和安排

71. 贵国是否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安排或谅解，以期建立最适宜而有效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并在缔约国之间加强《议定书》的规定（第 17 条）？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相关协定和安排及其实施实例，另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第 18 条. 被偷运移民的返还

72. 被偷运移民在返还时系贵国国民或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提供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18 条第 1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73. 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根据国内法便利和接受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74. 其他国家若提出请求核查被偷运移民是否系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贵国主管机关是否作出答复且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18 条第 3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答复程序。

75. 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在被偷运移民的国籍得到确认后向其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贵国并重新入境（第 18 条第 4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76. 贵国采取何种措施有序返还被偷运移民？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在返还过程中如何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及尊严问题（第 18 条第 5 款）。

77. 贵国主管机关在实施措施返还被偷运移民时是否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第 18 条第 6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与贵国合作的国际组织。

78. 贵国是否订立了有关偷运移民问题（包括全部或部分管辖被偷运移民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18 条第 8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遇到的困难

79. 贵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与第四组有关的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80.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与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81. 贵国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82.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83.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 是 ☐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议定书》第 6、12 和 13 条）

第 6 条. 没收、扣押和处置¹³

84. 在不影响《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下，贵国是否采取了立法或其他行政措施，以便扣押涉嫌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枪支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结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f)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并附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85.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1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并附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86.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是否保存以下记录：

– 缉获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是 ☐ 部分是 ☐ 否

– 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适用上述任何一项，请自愿解释这些数据是否集中保存、由哪个或哪些机构保存以及保存哪种类型的信息。

¹³ 依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b) 如有可能，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过去三年中的案件数量和类型以及扣押和没收的材料的数量和类型。请提供每年的数字。

87.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通过了政策或措施以允许处置没收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实行的关于处置这类物品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其具体适用的例子，包括最近的案例或判决。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对待这些没收的物品。

88. 如果对问题 87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规定销毁没收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2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适用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销毁方法：

- ☐ 焚烧
- ☐ 混凝土浇筑
- ☐ 切割
- ☐ 深海倾倒
- ☐ 粉碎
- ☐ 引爆
- ☐ 熔炼和回收利用
- ☐ 其他

(b) 贵国是否保留销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

☐ 是 ☐ 部分是 ☐ 否

(c)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三年销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以何种方式销毁。请提供每年的数字。

- (c) 如果对问题 88 回答“否”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防止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被转用或落入未经授权的人手中（第 6 条第 2 款）。

89. 如果对问题 87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自愿具体说明除销毁外，贵国法律框架对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哪些正式授权的处置方法。如有可能，还请解释其各自的法律要求是什么（第 6 条第 2 款）：

- ☐ 分配给国家机构（例如警察、海关、军队等）
- ☐ 分配给根据国家法律允许携带枪支用于个人安全的公职人员
- ☐ 向另一国家出售、捐赠或转让
- ☐ 出售或转让作永久民用用途
- ☐ 其他
- (-) 请详细说明。

(a) 如果对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采用了其他处置方法，这些方法是否受下列任何要求的约束（第 6 条第 2 款）？

- ☐ 处置的方法已经正式批准。
- ☐ 没收的枪支已有标识。
- ☐ 这些枪支和弹药的标识和处置方法已记录在案。

(-) 请提供成功实施这些措施的细节和实例，如有可能，包括在这些枪支上所做标识的图片。

第 12 条. 信息

90. 贵国是否已根据贵国法律框架采取措施与其他国家或组织交流信息，以实施第 12 条的规定？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或“部分是”，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这项交流是否包括以下事项的相关信息？

(一) 具体案件中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承运人的相关信息（第 12 条第 1 款）

☐ 是 ☐ 否

(二) 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12 条第 2 款(a)项）

☐ 是 ☐ 否

(三)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侦破方法（第 12 条第 2 款(b)项）

☐ 是 ☐ 否

(四)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发送点和目的地及路线（第 12 条第 2 款(c)项）

☐ 是 ☐ 否

(五)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与措施（第 12 条第 2 款(d)项）

☐ 是 ☐ 否

(c) 请列出并描述贵国为支持交流有关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信息而采取的最切实和最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d) 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安排和（或）其他措施。请描述贵方的经验、取得的教训，并提供一些成功实施有效信息交流做法的实例。

91. 贵国是否与其他各方或组织共享有助于执法当局的有关科学技术信息，以提高彼此在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方面的能力（第 12 条第 3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详细说明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和案例。

92. 贵国是否对照国家和国际记录对扣押、发现或追回的可能属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行检查？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指明贵国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以及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追查的法律要求和程序，并举例说明这些要求和程序的应用。

(c) 贵国是否保存了以下方面的记录：

☐ 收到的追查请求？

☐ 发出的追查请求？

(-) 请详细说明。

(d) 邀请各国提供成功追查的例子，说明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追查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困难，并评估其国内和国际追查做法的有效性。

(e)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过去三年在本国领土和其他国家追查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和类型。请提供每年的数字（如有）。

9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和作出安排，以便能够接收和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追查可能属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g)项和《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第 4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为提供这种合作而采取的适用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的例子。

(b)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迅速答复协助追查可能属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第 12 条第 4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的例子。

(c) 贵国是否根据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提供此类信息的国家提出请求时，采取措施保证对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信息加以保密，或遵守对使用这种信息的任何限制？

☐ 是 ☐ 部分是 ☐ 否

(一)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或）措施。

(二)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三)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在过去三年中收到了多少协助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以及在过去三年中向其他国家提交了多少请求。

(四) 如果可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在过去五年中主要与哪些国家进行了主动或被动的追查合作。还请描述所使用的合作渠道。

第 13 条. 合作

94. 贵国是否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指定了一个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位？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此类指定的国家机构或联络点的名称、职能和地址相关的任何现有信息。

95.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或订立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安排，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13 条第 1 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这些措施和安排并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请提及贵国是否加入了某个区域组织，以关税同盟和确保货物自由流动的无内部边界地区为基础，对进出口和过境许可程序采取共同措施。

96. 除《枪支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设想的禁止去除枪支标识的措施外，贵国是否还建立了机制或其他措施，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并从中受益，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第 13 条第 1 和第 3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描述贵国与上述任何行为者建立的合作类型，并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遇到的困难

97. 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

98. 贵国是否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并列举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99. 贵国是否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执行该领域相关区域文书或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举出相关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说明其范围，并（或）列举其他措施。

100. 如贵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立法框架，请具体说明尚需采取哪些步骤。

(a) 在通过新的国家立法或实施国家立法方面是否存在困难？

☐ 是 ☐ 否

(→) 如果回答“是”，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 需要进行机构改革或建立新机构
-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在运用法律时遇到困难
- ☐ 缺乏认识
-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 法律框架的特殊性
-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或没有合作
- ☐ 用于实施的资源有限
-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101.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议定书》时所遇到的困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 评估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以及该问题与其他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 ☐ 法律咨询或立法改革和法规
- ☐ 示范性立法、条例或协定
- ☐ 设立枪支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或联络人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 传播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 标准作业程序
- ☐ 侦查在过境点、通过邮政服务或通过互联网的非法贩运流动
- ☐ 信息交流
- ☐ 调查和起诉
-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措施
-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如记录保存系统、数字模板和工具、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 其他领域（请具体说明）。请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在提供信息时提及《议定书》的具体规定。

(b) 科技援助和设备：

- ☐ 标识和记录保存
- ☐ 枪支的识别和追查
- ☐ 转让管制
- ☐ 收缴活动
- ☐ 停用和销毁
- ☐ 武器储存管理

(c)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 是 ☐ 否

(→)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d) 请说明贵国认为在管制枪支以及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可供其他国家在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过程中借鉴的良好做法。

(e) 除上述信息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当考虑的关于《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 10/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通过二十周年，该《公约》构成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普遍框架，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9/2 号决议，

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及其具体目标 16.4，其中包括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区域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犯罪组织和（在某些情况下）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枪支的情况，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涉及的人的方面，并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求，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并降低伴随其活动的暴力程度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缔约国迫切需要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并且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和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年龄层面，

仍然关注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对打击性别暴力而言至关重要，

意识到最近可能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加剧的挑战，包括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商务进行犯罪活动，例如网上买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除其他外会构成家庭暴力增加的风险，以及非法枪支可被用于实施此类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持续作出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⁶ 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¹⁷ 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框架，还注意到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⁸ 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⁹ 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可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提供的援助，以及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2020 年全球贩运枪支问题研究》，²⁰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提高认识、分析趋势、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做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在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构成的一些挑战和影响方面适当而有益地作出了宝贵贡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⁷ 见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⁹ 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1. 赞赏地欢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并请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历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促进加强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国际合作；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敦促《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大努力执行该《议定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5. 吁请缔约国充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全面及时地答复自评调查表；
6.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制定有助于充分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弥补本国立法框架在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进一步酌情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网上买卖和非法重新启用等转移行为，其中可包括能够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7. 肯定充分有效地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补充议定书》为建立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有关的威胁，并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
8. 吁请各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的相关进展进行全球监测，并且邀请缔约国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开展的数据收集周期，为此提供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9. 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分析和传播相关信息，说明武器贩运作为非法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联系，酌情为编制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武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仇恨犯罪，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潜在新趋势，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促使各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形成协同效应；
10.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议定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1.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关于已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涉嫌与非法活动有牵连的枪支的追踪数据，目的包括识别和追查上述枪支，并根据

《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和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

12. 鼓励缔约国在追查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酌情在涉及恐怖主义和帮派所实施的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的情况下，为此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查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追查系统或便利机制，例如酌情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3.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并促进就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标识的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请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酌情促进和协调统一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的威胁，包括使用现代技术，例如模块化武器和 3D 打印枪支、改装枪支、利用邮政服务贩运以及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需要开发立法工具和业务工具，收集关于趋势和有效对策的信息，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制度分享此类信息；

15. 还邀请缔约国提供和（或）要求就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对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进行关于新技术、枪支识别以及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的培训；

16. 吁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涵盖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例如制造行业、进出口和转让信息、枪支持有许可证的发放和最终用户核查事宜，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

17. 还吁请缔约国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使用技术工具加强早期发现能力，并向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机关以及进出口商和在适当情况下，向运输商、邮寄和快递服务商等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

18. 邀请缔约国考虑自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所需的扫描仪等最先进的设备和其他边境管制系统，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以及考虑在边境地区建立联合调查小组，持续分享信息和情报，并在边境走廊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在此类机制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适当程序；

19. 又请缔约国促进与非法资产和洗钱调查相结合的枪支相关犯罪调查，以便瓦解非法武器转让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20.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枪支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纳入主流，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邀请缔约国进一步收集按性别

和年龄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加增了解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对不同性别造成的不同影响，尤其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1.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2. 承认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弹药活动，这表明存在非法枪支流动和使用现象，还承认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检查站制止、拦截和追查非法贩运和转移这些弹药的工作面临着重重挑战；

23.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并提高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认识；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各自的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

2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6.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职能，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2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10/3 号决议

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 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根据该项条款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促进和审议《公约》包括《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 实施工作的能力，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号决定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2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决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议、2017年9月27日第72/1号决议、2017年12月19日第72/195号决议、2018年12月17日第73/189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8日第74/176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1年4月15日第20/3号决议、2014年5月16日第23/2号决议、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和2018年5月18日第27/2、27/3和27/4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年7月25日第2013/41号决议、2015年7月21日第2015/23号决议和2017年7月6日第2017/18号决议，²³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欢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这使我们有机会反思我们取得的进展并关注需要弥合的差距和在执行方面需要应对的挑战，

铭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目前有178个缔约方，其中载有第一个达成国际共识的贩运人口定义，并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促进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强调《议定书》在过去二十年对联合国系统内努力打击贩运的影响，包括设立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打击贩运人口蓝心运动，

回顾《议定书》中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隐私和身份的第6条第1款，不得损害包括保护个人数据条款的相关国家法律或双边和多边协定，

强调《议定书》发挥相关作用，推动制定了打击贩运活动的条约和行动计划，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联盟及其他许多实体的此类条约和行动计划，由此加强了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和公私伙伴关系，

赞赏地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核心作用和开展工作，不懈努力促进有效实施《公约》和《议定书》，为此开展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开发工具、编写议题文件和培训材料，编写《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促使全球更好地了解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协助秘书长、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贩运人口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相互协调，以及开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蓝心运动，目的是推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议题文件，其中分析了《议定书》中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的关键概念，包括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这些议题文件增进了会员国的理解，并为最近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²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提供了信息，

²³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331(2016)号、第2368(2017)号、第2388(2017)号和第2482(2019)号决议的相关条文。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及其任务授权，包括考虑到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及其所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注意到该行动计划的六项目标，并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促进更多国家批准和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于 2013 年和 2017 年对《全球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期待 2021 年进行下一次评估，

还回顾《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将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制度化，并设立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注意到《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认为，尽管在其他打击贩运的努力中取得了进展，但对犯罪人追责仍然是一项全球性挑战，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中来自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和伙伴的现有任务授权，为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做出了贡献，并协助编写了各种议题文件，述及影响全球打击贩运努力的当前议题，鼓励各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加入和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项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欢迎即将启动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工作组、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努力提供各自的专门知识，促进制定用于该审议机制的自评调查表，并欢迎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工作组的协助下，在审定和统一自评调查表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蓝图方面取得的成果，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自 2009 年 4 月以来为协助缔约国加强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举行的九次会议提出的 250 多项建议，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以混合形式举行，并强调一旦健康和安全状况允许，将恢复传统的会议形式，

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各项目标和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具体目标，

还回顾根据 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超过 70% 被发现的贩运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她们特别容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并且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声援和同情现在是或曾经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个人，鼓励纳入虑及受害者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将该做法列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对策，同时充分尊重此类犯罪受害者的人权，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多面性以及各国政府在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并保护其受害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还认识到重要的是，缔约国必须推动酌情与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审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打击贩运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社会和经济举措，同时尽可能以扎实研究为依据，

还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削弱各国合作和获取打击这一犯罪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资源的能力的国际挑战和障碍，

1. 敦促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更好地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各不相同且往往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这些犯罪被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具有某些共同特征，但在许多情况下需要采取互为补充的法律、行动和（或）政策对策，同时考虑到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支持会员国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为此根据请求提供具有针对性、可及和有效的技术援助；

4. 鼓励各国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和《公约》关于其实施的相关条款，包括第 34 条第 2 款，酌情制定或修正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

5.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确保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其罪行严重程度受到制裁，并且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酌情适用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而且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司法系统在对贩运者追责方面的效力，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法人以及对故意妨害司法者或滥用其信任地位者追责，进一步阻遏实施贩运人口罪行；

6. 请该办公室继续其分析《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主要概念的工作，为此准备议题文件和类似的技术工具，以协助各国刑事司法对策程序，并查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

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建立或加强预防努力以及为支持、保护和增强受害者能力帮助其长期融入社会而开展的活动，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各主管机关、执法机构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多学科合作与协调，方法包括在必要时加大努力，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所界定的贩运人口案件开展合作、进行调查和起诉，特别包括酌情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和国内法的规定增强在司法协助、执法合作和联合调查等领域的措施，并确定国家联络点，从而进一步简化协调与合作；

8. 鼓励缔约国尽一切可能努力改进《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交流，包括关于参与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用方法的信息交流，并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允许缔约国执法部门、移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酌情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迅速发送关于已确认受害者

的官方信息，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根据国家法律启动联合调查；

9. 邀请会员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酌情制定、颁布或修正本国反洗钱法律，使之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将贩运人口行为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和国际经验酌情定期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介绍贩运者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向其他犯罪人推介受害者的新方法，例如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非法使用，目的是监测这方面的趋势并拟订打击这一犯罪的高效率方法；

11. 鼓励各国尤其针对这类新的招募和推介方法，加强国家法律或采取其他措施，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并导致贩运的需求；

12. 吁请各国加强相关能力，积极主动地辨别、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剥削行为，包括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案件，以解决此类案件起诉数量一贯偏低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3. 鼓励各国酌情根据本国法律并虑及为应对贩运人口新趋势而制定的最佳做法或其他可行措施，采取以下行动：

(a) 支持、保护和增强受害者的能力，以期促进他们的长期社会融入，同时通过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直接与受害者接触，例如通过正规教育、专业和职业培训等促进他们获得技能，并为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小额信贷提供便利；

(b) 培训和建立专门的调查和检察单位，组成人员应在识别受害者身份方面，以及在采用虑及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以及创伤影响的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来调查和打击复杂的贩运人口案件方面具备先进的专门知识；

(c) 考虑采取措施，将明知某人是贩运人口受害者而仍使用属《议定书》第3条(a)项所述剥削一类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

(d) 积极主动地开展平行金融调查，包括为此与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合作，以此作为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的良好做法，以期确定在进一步追查、冻结和没收此类犯罪所得收益方面的薄弱环节，同时考虑在可能时将部分此类收益用于支持贩运受害者的方案，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此类系统；

(e) 在制定和适用虑及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打击贩运的措施时，纳入国家法律界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意见，包括借助于由民间社会成员和（或）国家法律界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组成的协商平台；

(f) 根据国内法律，酌情在受害者的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建立有效的受害者家庭保护机制；

(g) 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人口贩运受害者不会因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惩罚或起诉，并规定因此类行为受到惩罚或起诉的受害者可酌情获得补救，并相应地酌情制定支持这些原则的国家法律、准则或政策；

(h) 在设计、监测和评价打击贩运活动方案时，尽可能严格、科学地收集基线和终线数据，可包括对普及程度的衡量，以便确定方案是否产生预期影响，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需求和请求支持会员国制定此类衡量方法；

(i) 分析和变通应对贩运者用以招募受害者并向其他犯罪人推介受害者以便于剥削的更先进技术和新计划或新方法，并采取措施，为执法机构、诸如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人员和保健提供者等一线服务提供者及面临风险的行业等拟定新的或利用现有的具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工具，以识别人口贩运迹象并做出应对，也为执法人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包括民间社会服务提供者）开发或提供现有的专门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是否有机会根据需求和请求支持会员国采取这些行动；

(j) 鼓励私营部门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方法包括采取措施，对公共和私营招聘和就业机构进行监管、发放许可和予以监督，包括禁止向雇员收取招聘费，以帮助确保这些机构不被用来为贩运人口活动提供便利；

(k) 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防止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涉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禁止接受政府资助者从事已知会为贩运人口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如向工人收取招聘费，或没收工人的身份证件，或不让工人获得身份证件，并且要求政府合同的接受方向其雇员提供有关保护措施和申诉机制的信息，并在政府合同中规定接受方违反此类政策时的补救措施；

14. 请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按照惯例，在其第十次会议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尽一切努力争取在今后会议上商定建议；

15. 请秘书处就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缔约国磋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供其审议，报告内容是推动对人口贩运犯罪人定罪和量刑的有效国家刑事司法对策，包括专门的调查和检察单位、追踪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和并行开展金融调查，以及顾及受害者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包括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向受到错误惩罚或起诉的受害者提供补救，以及其他类似措施；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指定的时间表，并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协商，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开展协商，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征，并以符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的方式，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评调查表做出答复，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的要求，促进整个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过程中积极参与并提供投入，包括在国别审议期间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并利用该办公室现有的专门技术专长，向参与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10/4 号决议

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⁵ 获得通过并开放供会员国签署二十周年，《公约》是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的，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召开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强调二十周年纪念为重申国际社会通过充分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承诺以及总结所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机会，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安全、稳定、法治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着重指出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根源问题对于确保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脆弱的社会成员能够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吁请所有国家认识到，如大会第 55/25 号决议所确认的，在某些案件中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并适用《公约》打击其中涵盖的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

欣见《公约》缔约方数目已达 190 个，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可供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保护受害人的主要全球性工具的重要性，

强调过去 20 年中《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表现形式方面产生的影响，并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中心作用，

欢迎启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这将有助于适当实施《公约》，适当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显著增进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可作为一种依据，借以为更有效地实施《公约》及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能力提出建议，

强调《公约》仍然切合实际，包括在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方面，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4/177 号决议，

纪念所有的有组织犯罪受害者，包括因与此类犯罪作斗争而牺牲的人，特别是执法和司法人员，特别向 Giovanni Falcone 法官等以其工作和牺牲为《公约》的通过铺平道路的所有人致敬，并申明我们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承诺将继承他们的遗志，

认识到有必要使有组织犯罪受害人能够恢复自己的尊严，包括依照国内法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参与，以便促进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 24 条第 4 款和第 25 条，

强调《公约》作为在引渡、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其他形式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尤为切合实际，

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必须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收益，需要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层面和经济上的表现形式，

深信法治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助于会员国实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给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强调必须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有效方式，包括为此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与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有关的风险日益增加，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 30 条，

回顾《公约》第 18 条所述中央当局在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吁请缔约国为它们配备工作人员、设备，增强其能力，使它们在缔约国内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发挥有效协调作用，以确保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有效实施《公约》，

强调相关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中心协调作用，

回顾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可为此类工作做出的贡献，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促请缔约国确保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 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

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促进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组织犯罪形式；

3. 促请缔约国有效应对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挑战、困难和障碍，包括为中央当局之间直接联系和接触提供便利；

4. 吁请缔约国有效处理有组织犯罪与《公约》适用范围内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腐败和洗钱）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公约》涵盖的犯罪所得相关的非法金融流动；

5. 促请缔约国通过多边合作与伙伴关系等途径，应对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不断增多的风险、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因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各国社会经济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而产生的风险、挑战和障碍；

6. 吁请缔约国根据国内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公约》第 4 条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包括调查犯罪所得的去向并利用各种金融调查工具，以查明并破坏跨国组织犯罪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表现形式、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联系，并根据国家立法有效起诉这些犯罪；

7.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酌情利用《公约》作为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便在有定罪程序中以及适当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律在无定罪程序中及时冻结、扣押、没收和处置（包括返还）《公约》适用范围内的犯罪所得，包括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也考虑将犯罪所得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8.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27 条，在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调查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调查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9. 鼓励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14 条，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在国内对所没收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进行处置的各种可能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将犯罪所得拨入国家收入基金或国库，以及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等方式对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

10. 吁请缔约国作出切实努力，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尽可能加强财务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所作的努力，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功实施《公约》；

11. 请缔约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建立能够最有效最快速地开展国际合作的机制，特别是在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以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关于人权的国际法以及法治和国内立法，处理跨国组织犯罪，例如任命联络干事、治安官或检察官，帮助增强跨国界调查的协调以及设立利用现代技术的联合调查机构；

12. 鼓励缔约国有效利用特殊侦查手段，以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精准打击此类犯罪产生的收益和财产，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13.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加强本国司法和执法当局与私营部门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和金融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现有和新出现的各种表现方面的合作，包括根据《公约》第 10 条，按照各国的法律原则确定法人的责任；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实、更新和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数据库、平台和工具，包括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国家主管当局在线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促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分享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途径包括：

(a) 根据现有示范立法条款和今后对此类条款的任何更新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特别立法援助；

(b) 协助制定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

(c) 推广各类现代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例如设立专职司法和执法单位以及资产追回网络，以及旨在加快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的单位和网络；

(d) 必要时更新示范文书和出版物，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编制的关于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调查中实行电子跟踪监视的现行做法的指南、该办公室 2007 年编制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以及该办公室 2012 年出版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手册》，以期酌情列入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收集电子证据的规定和最新材料；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10/5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这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表示关切伪造医疗产品这一持续存在的全球性问题造成了严重的多层面后果，既导致公共卫生风险，包括严重的健康后果甚至死亡，也影响治疗效果，对卫生系统造成不利的财务影响，使普通公众对医疗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功效以及获得医药产品的机会失去信心，还造成医疗费用问题，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其中要求多边合作，团结一致，确认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共同努力，特别是帮助最易受伤害的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得不到医疗帮助，

强调必须开展多边行动克服经济、商业和金融等方面的制约，并缩短货物运输时间，以便为诊断和治疗冠状病毒病（COVID-19）获得必要的物资、试剂、医疗设备和药品，同时防止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活动，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4/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等领域在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 20/6 号决议，²⁶也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随后的报告，²⁷

承认世界卫生大会 2017 年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定义，²⁸

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⁹应充分用于打击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刑事犯罪，

强调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作的努力是相互加强的，并且有助于实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强调实施《公约》打击伪造医疗产品可增进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得机会，

重申必须根据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及国内法律等尽可能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合作，为此除其他外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联合调查和司法协助、引渡及扣押、没收和处置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获得的犯罪收益，以及国家管制，并重申分享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酌情建立或加强和有效实施各种应对政策，通过提高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加强医药卫生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瓦解和捣毁参与伪造医疗产品供应链所有阶段以及使用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分销和销售方法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²⁶ 但在本决议中使用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是世界卫生大会第 70(21)号决定核可的定义。

²⁷ E/CN.15/2013/18。

²⁸ 世界卫生大会第 70(21)号决定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 WHA70/23 号文件附录 3 第 7 (c)段内容如下：

伪造医疗产品

故意/欺骗性歪曲其特性、构成或来源的医疗产品。

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考虑都不在此定义范围内。

这种故意/欺骗性歪曲指对获批准的医疗产品的任何替代，掺假，复制或者生产未获授权的医疗产品。

“特性”应指获批准医疗产品的名称、标签或包装或者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文件。

“构成”应指符合经国家/区域监管当局授权/认可的适用规格的医疗产品的任何成分或组成部分。

“来源”应指销售许可持有者、生产厂商、进口商、出口商、分销商或适用时包括零售商的基本鉴别信息，包括名称和地址。

不得仅因为医疗产品在某特定国家未获得营销授权而将其视为伪造产品。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关切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所得收益的洗钱活动，依照《公约》第 6 条，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属于可为其他犯罪提供资金或从其他犯罪所得获得资金的犯罪，

认识到伪造医疗产品包括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疗产品的贩运活动增多，

承认经核实的信息和可靠的数据对于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和有效对策的重要性，并承认应当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情况进行分析，以便及时评估这种制造和贩运的方式和路线，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与 COVID-19 有关的医疗产品贩运威胁公共健康”的研究简报，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初步评估，

了解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³⁰

在此，强调在预防、侦查和打击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方面政府间组织的贡献以及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重要作用，认识到需要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还认识到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做的贡献，

1.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是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其适用范围内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活动的有效工具；

2.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吁请尚未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综合性法律框架预防、起诉和惩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国家依照《公约》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酌情制定和执行此类框架；

4. 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案件中根据国内立法，将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定义的严重犯罪；

5.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立法将腐败和犯罪所得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包括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腐败和犯罪所得洗钱，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在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和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期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不忽略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任何阶段；

6. 请缔约国审查本国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以便提供有效、改进的监管机制，包括加强相关监管机关的能力和资源；

7. 吁请缔约国加强并充分执行应对措施和机制，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包括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8. 敦促缔约国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例如司法协助和引渡机制，以及在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其他国际合作安排，包括酌情依照国家法律进行

³⁰ 包括题为《打击伪造医疗产品相关犯罪：良好立法做法指南》（2019 年，维也纳）

联合调查，利用各种最佳做法，例如有效使用国际和区域执法和司法合作网络；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通过宣传运动和其他措施，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接触和伙伴关系，继续提高人们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并且鼓励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大力宣传伪造医疗产品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有害后果，强调指出使用来自非法市场的此类产品的风险，以免公众对医疗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丧失信心；

10. 鼓励缔约国自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最新信息和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

11. 邀请缔约国参与世界卫生组织伪劣医疗产品问题成员国机制；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问题进行数据收集和研究，还请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编写准则或手册，以便为有效制定循证对策处理伪造医疗产品问题提供一个更好的知识框架；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其任务授权，并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各国医疗产品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并酌情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专业协会密切合作，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缔约国建设能力，以瓦解和捣毁参与非法供应链所有阶段特别是制造和贩运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更好地利用每个组织的经验、技术专长和资源，并与有兴趣的伙伴协同增效；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10/6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¹是预防和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还重申《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合作应对现有和新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申明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其中第 1 条和第 4 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义务，

注意到《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²第 9 段(e)项，其中会员国申明决心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³所保护的动植物群）、木材和木材产品及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犯罪，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跨国犯罪组织参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的方方面面，

又注意到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铭记需要以互补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并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的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成为获利最大的跨国犯罪活动之一，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相互关联，其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可能会用于为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供资，

深为关切遭到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受害者，以及自身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受害者，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的努力，

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均衡、整体、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处理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而多面的挑战，并承认需要采取面向可持续发展的长期

³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综合性对策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 4 条，国家在制定本国政策和战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方面担负首要职能和义务，

又认识到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在供应、运输和需求等方面加大行动力度，在这方面强调缔约国之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所有自然资源拥有且应自由行使充分而永久的主权，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³⁷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支持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强调亟需酌情加强在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还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实施《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包括为此根据《公约》第 20 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4. 吁请《公约》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5.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措施，确保对参与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公约》涵盖的相关犯罪的法人和自然人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 10 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特别确保使根据该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6.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有关犯罪所得的国内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⁷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滥用国家、区域和全球金融系统进行与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洗钱活动，包括按照各种国际标准和举措执行有效的基于风险的反洗钱框架；

8. 敦促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犯罪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9.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技术，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这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10.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评估和减缓腐败风险，加强反腐败措施，以防止利益冲突，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提高透明度，确保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同时不损害司法独立；

11. 鼓励缔约国在国内法律许可范围内，酌情确立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综合性多学科国家对策；

12.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家法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制定适当的程序，为《公约》涵盖的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考虑提供机会对环境损害和受害者进行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3. 大力鼓励缔约国考虑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分析影响环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趋势和在其领土上实施这些犯罪时所处景况的趋势，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这些信息和数据；

14. 还大力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1条，加强彼此之间和合作，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酌情与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合作，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提高认识，包括完善合法供应链；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在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公约》缔约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为此建立机构间伙伴关系，例如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

17. 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一场联合专题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鼓励缔约国在答复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时，自愿提供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实施《公约》情况的任何相关资料；

20.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10/7 号决议

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⁸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这些犯罪包括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对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对文化遗产造成毁灭性的后果，还可能阻碍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最有效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合作在《公约》其各项议定书的总体范围内占有突出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和加强合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强调有必要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相关法律文书，改进和加强为实现这一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打击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在此明确表示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可构成此类犯罪，

重申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

还重申其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国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侵犯各国人民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

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国际合作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吁请缔约国提高对资助恐怖主义与包括贩运和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在内的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任何联系的认识，并加强全球应对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第 2008/23 号和第 2010/19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召开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建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⁹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⁰ 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⁴¹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⁴²

认识到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迄今在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潜力进一步支持各国处理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所有形式和方面，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⁴³ 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还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⁴ 特别是第 9(c)段，其中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

³⁹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⁰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⁴¹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⁴² 同上，第 249 卷和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⁴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⁴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国际合作应对这类犯罪，还承诺审查并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活动，

注意到将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各民族文化和特性的独特的重要证据的意义，以及保护文化财产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适用法律框架内，包括通过司法协助，全面有效地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的所有方面和形式，并继续加强和发展国际合作框架，应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的非非法性质及其跨国层面，并认识到必须通过司法协助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返还或归还被贩运的文化财产方面，

注意到文化和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表示震惊于在世界各地冲突中蓄意毁坏或破坏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劫和走私文化财产的行为日益增多，实施者包括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宗教场所和物品在内的文化财产越来越多地成为恐怖袭击中的目标，往往造成破坏、盗窃或彻底毁灭，并谴责这种袭击，

回顾大会第 66/180 号决议，震惊于有报告称，对被盗、被掠夺和非法出口或进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持续增加，助长了对这类财产的进一步抢劫、破坏、盗窃和贩运，认识到需要采取更多的国际措施，包括在预防、调查和起诉、返还或归还这类文化财产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还包括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以遏制对非法出口、进口或转让的文化财产的需求，并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再回顾大会第 66/180 号决议，震惊于有报告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继续并越来越多地参与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所有形式和方面以及相关犯罪，其中可能具有跨国因素，并注意到文化财产正在被非法挖掘、掠夺和盗窃，非法出口、进口或转让的文化财产越来越多地通过包括拍卖和互联网在内的市场出售，其收益得到各种形式的清洗，

震惊于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越来越多地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

注意到贩运文化财产活动产生的犯罪所得可被用作资助其他犯罪活动的非法来源，产生的非法所得会得到清洗，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

回顾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⁵ 特别是有关文化财产的条款，

强调迫切需要更好地执行现有的预防、起诉和惩治危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并追查其所得的国际机制并审查其运作情况，并在必要时考虑建立更有效的国际

⁴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合作框架的所有可能备选方案，以期在这方面达成共识，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保护文化财产和协助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买卖和贩运的努力，并欢迎国家、机构或私人自愿返还此类文化财产的所有举措，

1.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的目标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情况；

2.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在考古地点和其他文化遗址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果犯罪为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则将其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3.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制定一种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利用适当的国家工具、区域工具和国际工具处理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问题；

4. 鼓励各国根据合作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加强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原籍国非法移走这类财产，包括调查和起诉参与这类活动的人以及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

5. 鼓励缔约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分享各自在应对侵害文化财产罪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差距和国际合作遇到的任何障碍，以及各自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⁴⁶的情况，目的包括评估这方面现有国际工具的适当性，必要时考虑加强现有国际合作框架的可能选择，并且提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

6. 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适用的国际法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7. 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酌情促进或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惩治《公约》范围内的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

8.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并按照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和便利在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协助、确认、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出口或进口、盗窃、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这类文化财产，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并追回其收益，在适用情况下有效利用《公约》作为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9. 建议会员国编制失窃和（或）丢失的文化财产名单或清单，并考虑将其公开，以便利查明有关财产，并且利用本国掌握的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红色清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以便利执法机构采取行动，并就此请会员国在编制此类名单或清单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⁴⁶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10.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和《公约》，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毁坏、损坏和掠夺文化财产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包括利用文化财产作为利润来源以清洗犯罪所得，以及将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换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相关建议，以期审议和探讨所有可能的选择办法，加强实施现行国际法律框架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补充现有文书或机制的任何建议；

12. 请缔约国考虑在必要时设立专门的警察单位，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以有效预防、侦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考虑到根据本决议第 5 段收集的资料，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在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在将此类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方面的司法协助措施；

14.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10/1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情况；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第 10/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并且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二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 (b) 要求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数额保持不变，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 4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4.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本届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主席、少数代表和秘书处代表在会议室出席会议，其他所有代表使用联合国采购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5. 口译平台可为 300 名与会者设定发言者连接；其他所有与会者都设为听众连接。已请各代表团在为其代表注册时通过普通照会告知秘书处各自代表团内的职责分配（发言者或听众）。
6. 由于本届会议采用混合形式，每次上午和下午的会议时长从三小时缩短到两小时。本届会议总时长为 20 小时，并配有口译。
7.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和第十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缔约方会议观看了秘书长的视频致辞，作开幕发言的还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菲律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和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非洲国家组提名，报告员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
9.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16 日第一次和第十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依照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ohamed Hamdy Elmolla（埃及）

副主席： Muhammad Abdul Muhith（孟加拉国）

Jesse Alonso Chacón Escamillo（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

Jasminka Dinic（克罗地亚）

Lorena Maria Feruta（罗马尼亚）

Emmanuel Ikechukwu Nweke（尼日利亚）

Loipa Sánchez Lonrenzo（古巴）

Hikihara Takeshi（日本）

报告员： Jan Rinzema（荷兰）

10.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这些发言将反映在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20/CRP.7 中。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1.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TOC/COP/2020/1/Rev.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12. 缔约方会议在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全体委员会将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

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其议程并促进其工作，以及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3. 2020年9月7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注意到，按照以往惯例，将暂停全体会议，以便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见CTOC/COP/2020/CRP.6）。

14.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秘书处没有口头作关于议程项目的介绍性发言，而是将发言内容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网站上。没有足够时间就各议程项目作完整发言的代表团以及因技术问题未能发言的代表团可选择发送书面发言。这些发言文本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

D. 与会情况

15. 《公约》的 117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其中包括《公约》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下列各方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公约》的一个签署国和一个非签署方观察员国、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16. 土耳其、日本、加拿大、智利、德国和挪威的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发言将反映在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0/CRP.7中。

17. 与会者名单载于CTOC/COP/2020/INF/2/Rev.2号文件。

18.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与会的第 14 至 17 条。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9. 经缔约方会议第 4/7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均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0.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当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

21.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20 年 10 月 13、14、15 和 16 日第一、二、三、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在通过该报告时，派代表参加第十届会议的 121 个缔约国中有 117 个遵守了证书要求，有 4 个未遵守。因此，依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将不记载未遵守证书要求的缔约国与会。

三. 一般性讨论

22.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第一、二、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23.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以及可用的口译时间缩短，对本项目下的讨论规定了时间限制，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

24.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意大利、巴西、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苏丹、埃及、中国、法国、土耳其、美国、科威特、德国、萨尔瓦多、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卡塔尔、伊拉克、波兰、摩洛哥、墨西哥、比利时、印度、巴勒斯坦国、印度尼西亚、挪威、黎巴嫩、纳米比亚、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巴基斯坦、突尼斯、哥伦比亚、马耳他、阿根廷、秘鲁、智利、南非、日本、危地马拉、阿富汗、巴拉圭、孟加拉国、古巴、保加利亚、瑞士、斯里兰卡、肯尼亚、尼日利亚、利比亚、阿尔及利亚、也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泰国、罗马尼亚、安哥拉和沙特阿拉伯。

25.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政府间组织欧洲公法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全球联盟办公室、Falcone 基金会、慈幼会传教团、Pio La Torre 研究和文化倡议中心、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

审议情况

27.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适逢大会通过《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二十周年，发言者对此表示欢迎。发言者强调，《公约》仍然是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一个非常有用而重要的工具。一些发言者指出，在某些方面，由于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强的跨国性质及其作案手法的复杂性，《公约》目前甚至比 20 年前更具实际意义。有几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鼓励非缔约方加入这些文书。

28. 发言者交流了国内为使本国立法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相协调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执行这些规定所作的体制和行政努力。有几位发言者表示，他们的国家设立了专门的调查和（或）检察单位，重点关注特定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例如贩运人口和网络犯罪。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有效实施这些文书的重要性，并强调且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作和支持。一些发言者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并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资源。

29. 有几位发言者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其国家和地区乃至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切。与会者强调，有几种形式的严重犯罪，包括网络犯罪、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野生生物和环境犯

罪、贩运文化财产、伪造医疗产品、非法采矿、海上犯罪、贩运人口、非法贩运枪支、偷运移民和腐败，对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繁荣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构成严重威胁。

30. 许多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 COVID-19 危机，在网上针对特别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儿童和老年人，开展了新的更复杂的行动，在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野生生物和环境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等领域的非法活动有增无减。有几位发言者表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各国有必要以协调和合作的方式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挑战。

31. 有几位发言者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企业和犯罪所得有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表示关切。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以及加强机构能力和业务能力对于有效预防和打击此类非法活动至关重要。

32. 许多发言者强调，《公约》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包括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联合调查、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包括缔约方会议、其各工作组和各种区域机构在内的各种国际论坛作为从业人员之间分享相关信息和经验的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会上还强调了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多边主义、伙伴关系和合作对于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

33. 许多发言者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阶段。发言者对该机制筹备阶段开展的工作，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表示满意。有几位发言者表示，他们将积极参加审议进程，并鼓励其他人也这样做。发言者还表示，他们期待该机制改善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找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差距和挑战，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加强从业人员之间关于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一些发言者表示，应以经常预算资源为该机制提供资金，并辅之以预算外自愿捐款，以确保审议进程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公正性。

34. 一些发言者欢迎大会通过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这些发言者表示期待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5.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a)，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便于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20/5)；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意见清单和概要的蓝图（CTOC/COP/2020/8）；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CTOC/COP/2020/CRP.1）。

36.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主席的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37.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中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墨西哥、日本、尼日利亚和洪都拉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38.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的发言。

39.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40. 发言者提到了《公约》对于全球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积极影响，并强调指出，《公约》有 190 个缔约国，反映了会员国认识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构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需要促进和加强密切的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一问题。

41.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此时正值国际社会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危机，这场危机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

42. 许多发言者提到新设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启动审议进程以支持缔约国努力加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努力的重要性，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和确定技术援助需求，以应对所遇到的挑战和不足。一些发言者重申，该机制应保持非介入性和不偏不倚，不产生排名。一些国家还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角度强调了该机制的重要性。

43. 发言者强调《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法律依据的附加价值，并指出，在这方面，有可能将《公约》与现有的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结合使用。

44.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公约》中关于没收和扣押的条款对于协调各国法律框架和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即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45. 一些发言者交流了关于在国内一级有效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其中包括立法行动以及体制举措和机构间协调。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6.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20/L.4/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1 号决议，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在通过该决议时，经缔约方会议主席提议，缔约方会议认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是通过时在场的所有缔约国。

47. 决议通过后，法国代表对体现十多年工作成果的审议机制得到通过表示欢迎，祝贺意大利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并向过去两年中担任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主席的 Renaud Sorieul 表示敬意。他还表示希望该机制将加强《公约》的实施。

48.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20/L.7/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巴勒斯坦国、苏丹、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4 号决议，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促进其有效实施”。）

49. 决议通过后，意大利代表感谢主席的主持工作，感谢日本大使对全体委员会的领导，并感谢所有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文本谈判。他特别感谢那些决定成为该案文共同提案国的缔约国。该发言者说该文件对意大利非常重要，并表示希望它对所有缔约国同样重要，不仅因为它使各国能够庆祝《公约》头二十年取得的成就，还因为它重申《公约》的现代性、灵活性和广泛的适用范围，使各国能够展望《公约》的未来。他说，《公约》为解决有组织犯罪在经济层面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工具包，这些问题在 COVID-19 时代更为重要，意大利特别高兴该决议成为纪念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有受害者的机会。他表示感谢和赞赏秘书处各种挑战和非常情况下为举办缔约方会议并确保会议能够成功举行而做的工作。

50. 印度尼西亚和苏丹代表对意大利代表团提交决议、辛勤起草决议以及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就案文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51.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b)，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对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成果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2）。

52.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主席的发言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

53.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奥地利、意大利、巴西、美国、孟加拉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中国、墨西哥、黑山、巴拿马、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巴拉圭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54. 非政府组织圣母玛利亚研究所以及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55. 许多发言者祝贺《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二十周年，并指出该文书有助于增进和平与安全，还可以支持会员国履行在《2030 年议程》下与打击贩运有关的承诺。

56. 多位发言者介绍了最近在国家一级为加强贩运人口有关的立法框架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并强调，为打击这一犯罪，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包括通过谅解备忘录和联合行动开展合作。会上强调必须制定关于可持续采购和商务透明度的政策，以根除供应链中的剥削，并回顾在移民流动的背景下必须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同时让媒体伙伴、倡导团体和当地社区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57. 许多发言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使原本易受人口贩运活动所害的许多人更为脆弱，并指出必须解决贫穷、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根本原因。会上指出，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等多方利益攸关方机制可在加强联合国应对措施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8.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其他挑战，例如网上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剥削增多，并指出必须采取提高认识的举措来打击这种活动。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虽然追回资产对最终制止犯罪分子至关重要，但没收比率不高，这意味着非法资产和利润正在重新流入犯罪活动。有几位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相关的刑事司法能力，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在贩运人口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同时赞扬迄今通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取得的成果。

59. 许多发言者强调，贩运人口影响到享受人权，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会上强调打击贩运人口政策和方案应听取幸存者的意见。会上着重提到了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贩运活动受害者专门庇护所的良好做法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合作协议的正规化，一些观察员强调了国家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0.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20/L.6/Rev.1），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3 号决议，题为“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61. 决议通过后，比利时代表表示，比利时高度重视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提出该决议。他强调，他的国家关注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说，重要的是缔约国继续为国际合作打击这类贩运行为的祸患加强法律依据。他强调，比利时因此很高兴当选为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这与通过的决议一样极其重要，比利时对此表示衷心欢迎。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62.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c)，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3）；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63.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发言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

64.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意大利、美国、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65. 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66. 发言者指出，《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对于应对偷运移民问题至关重要，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缔约国有效实施该文书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呼吁该办公室继续提供专家技术合作。

67.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需要有效和充分履行《议定书》所载义务。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有人指出，移民流动是一种长期持续的现象，需要在全球

范围系统地作出反应。一些发言者鼓励更多地利用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合作形式，以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斗争，并注意到在部署联络官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

68. 许多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原本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因为犯罪网络已迅速适应改变的情况。在这方面，强调将公共卫生方案纳入移民政策是特别切合实际的。

69. 会上强调基于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在应对偷运移民方面的相关性，以及维护所有被偷运移民尊严的重要性，并指出他们对社会的积极贡献。会上还指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有用工具。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70.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d)，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0/4）；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成果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3）。

71.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发言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

72.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意大利、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73. 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74.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作为在全球范围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和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这些文书在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切实意义。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使其法律框架与该文书的规定协调一致，并确保有效执行。

7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标记和保存记录对追查非法贩运的枪支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不仅在枪支制造时而且在进口时进行标记和登记，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火

器参照表和追查系统，如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并设计国家数据库和登记册，以便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和追查。

7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非法枪支贩运与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包括贩毒和贩运人口以及恐怖主义，非法枪支是犯罪分子实施这些犯罪的首选工具。发言者强调了非法枪支对人类安全、和平与发展的负面影响。此外，还有几位发言者对不断有枪支从安保不善的政府库存中转移表示关切，并鼓励各国防止犯罪组织和恐怖团体获取武器。

77. 许多发言者概述了在以下领域采取的国家做法和区域做法：设立专门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调查和检察单位和法院、建立多学科联合调查小组以及制定追回和追查议定书及开发追查系统，以便在枪支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识别。敦促各国及时答复追查请求，并将此类请求视为犯罪通知。会上强调了积极主动、及早和自发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7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开展机构间协调和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信息共享，同时尊重《联合国宪章》、主权和不干涉原则。

79.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加强行动所需的具体条件，包括对枪支及其零部件进行标记；使用缴获的枪支作为重要证据以获取对犯罪组织的战略性知识；对贩运枪支本身作为一种犯罪进行更系统的调查，启动对案情和涉案嫌人员的调查；以及加强关于缉获数据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80.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全球枪支方案的工作以及与合作伙伴组织的合作，特别提到所提供的立法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为促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者赞成加强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81.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20/L.5/Rev.1），提案国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2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82.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 3。

83.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

84. 美国、意大利、萨尔瓦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中国、埃及、日本、尼日利亚、亚美尼亚、苏丹和南非的代表作了发言。

85.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86. 许多发言者重申,《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灵活而适应性强的文书。据指出,《公约》适用于贩运文化财产、与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有组织犯罪和环境犯罪。有几位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 COVID-19 大流行之机扩大其犯罪活动,对所有人特别是脆弱社区的健康、生计和安全构成威胁。发言者还强调,鉴于这些新的挑战,《公约》仍然是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重要工具,因此应充分发挥其潜力。

87.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依据的价值,并鼓励在国内加强协调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应对这一问题。许多发言者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增多,导致网络空间犯罪活动增加。在这方面,强调了保护妇女和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新的国际公约。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现有的国际文书,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已经为解决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一些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8. 一些发言者提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回顾说,专家组将在 2021 年举行总结会议,以期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其建议并加以审议。有意见认为,专家组可以在总结会议之后结束其工作;另一种意见认为,专家组可以在 2021 年会议之后继续开展工作。

8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环境犯罪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处理渔业犯罪和伪造医疗产品相关犯罪,并要求加强技术援助和经验交流,包括借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会上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方面发挥的作用。

90.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旨在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努力,包括对相关犯罪采取劝诫性处罚。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对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正在审议的关于该事项的决议草案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对制定一项专门处理文化财产犯罪问题的新的国际文书来补充《公约》的想法表示赞成。一些发言者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腐败和恐怖主义等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1.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CTOC/COP/2020/L.6/Rev.1),提案方有:加拿大、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洪都拉斯和利比亚。(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5 号决议,题为“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这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92. 决议通过后,比利时代表表示,作为决议的提案国,比利时代表团非常感谢所有帮助该决议获得通过的人。他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决议通过之前进行的研究,还感谢日本大使有效主持全体委员会以及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实现决议通过方面的耐心和成效。他说,比利时感谢共同

提案国，代表团欢迎对该决议的支持。他还指出，防止和打击伪造医疗产品的制造和贩运是一个尚未成为决议主题的新专题，正如案文本本身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该决议的目的是将打击这一犯罪的国际合作建立在更坚实、更牢固的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这是缔约方会议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成就，而且，正如案文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公约》是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工具。比利时希望使这些文书尽可能有效和有力，这只有在有关各方的帮助下才可能实现。

93.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20/L.9/Rev.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巴勒斯坦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6 号决议，题为“预防和打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

94. 决议通过后，法国代表感谢所有参加案文谈判的代表团，这对法国来说是一项成就，并感谢这些代表团的灵活性，使缔约方会议得以通过案文。他还感谢从一开始就支持该决议的代表团。他感谢秘书处各种非正式磋商期间给予的支持，感谢日本大使成功主持全体委员会，还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参加法国代表团组织的会外活动。他向本国代表团内为该决议进行谈判的人员表示敬意。

95.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20/L.10/Rev.1](#)），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巴勒斯坦国、苏丹、突尼斯、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0/7 号决议，题为“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96. 决议通过后，埃及代表感谢所有代表的参与，感谢他们在全世界正在经历的特殊情况下使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取得成功，并对决定成为该决议共同提案国的所有其他缔约国深表感谢。他感谢所有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促成了该决议的通过和缔约方会议的成功。该发言者说，《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可以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其目的是促进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他还指出，《公约》涵盖了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的所有形式和方面，这就是埃及决定提交该决议的原因，因为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不是一种传统形式的犯罪，而是跨国犯罪，与洗钱和其他相关犯罪有关联。他说，埃及寻求在打击与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方面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盗窃、渗透或运输国家文化财产并从中牟利以及为其他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不仅仅是在追查和返还文化财产及其销售收益方面推动国际合作，并将这些收益用于进一步打击这些犯罪活动。该发言者祝贺所有代表团在目前的特殊情况下成功举行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组织本届会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97. 尼日利亚代表感谢埃及代表团提出该决议，并感谢各代表团在该决议谈判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98.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6](#)）；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缔约国对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成果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4](#)）。

99.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

100. 意大利、巴西、泰国、美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南非、日本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1. 发言者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基石，这种合作是该文书的宗旨之一。许多发言者告知缔约国会议，他们的主管机关利用《公约》作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有关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中找不到这种依据的情况下。

102. 此外，有几位发言者指出，《公约》关于没收和扣押犯罪收益的条款很有用，使其国家机关能够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返还这些收益。还强调了《公约》关于联合调查、特殊侦查手段和执法合作的规定的价值。发言者介绍了与《公约》在这些领域的条款相符合的本国法律和立法的情况。

103. 发言者强调了中央机关在确保快速、适当地执行或传递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这些机关应保持直接联系并确保其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所载的联系信息是最新的。有几位发言者表示，加强中央机关至关重要，特别是鉴于当前的 COVID-19 危机。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各国考虑更多地使用和接受电子形式的司法协助请求。还指出，应简化和加快国际合作程序，各国应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并铭记需要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法律制度的自主权，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104. 发言者欢迎国际合作工作组作为专家从业人员之间交流信息的论坛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工作组为改进《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的工作。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并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各种从业人员网络促进各国之间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司法合作的工作。会上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种工具，例如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

具和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非常有用。

七. 技术援助

105.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b) 秘书处关于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20/7）；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5）。

106.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

107. 中国、美国和巴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8. 发言者承认，技术援助对于各国实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目标的集体能力至关重要，并强调了《公约》在充分实施后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潜力。有人强调，技术援助是确保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的当务之急，《公约》是所有会员国的安全保障的基础。还有与会者指出，尚未加入《公约》或尚未发展足够能力实施《公约》的国家可能更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的影响。

109. 所有发言者都承认并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方案、区域方案和全球方案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一些发言者鼓励捐助方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技术援助工作，并通过双边和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补充这一支持。一些发言者强调，有效的技术援助需要捐助方、执行伙伴和受惠国之间密切的伙伴关系、对话和协调，不应附带条件。会上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方案、区域方案和全球方案的执行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特别是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关于减少不平等的目标 10 和关于陆地生物的目标 15。

110. 发言者指出，技术援助必须以证据和已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才能是可持续的。发言者重申需要立法援助，承认在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仍然存在立法空白。与会者强调了开展专门能力建设以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根据国情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会上欢迎利用在线平台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

111. 发言者指出了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这种合作。发言者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夏洛克数据库表示赞赏，并呼吁各国更新该数据库所载记录。有与会者再次表示需要技术援助以有效使用这些工具。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112.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20/9](#)）。

九.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3.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与主席团协商后起草的。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4.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0/1 号决定，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缔约方会议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

115.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0/2 号决定，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在通过该决定之前，主席通知缔约方会议，该决定不涉及经费问题。

十. 其他事项

116.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117.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将提交一份声明供记录在案（载于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20/CRP.7）。

审议情况

118. 阿塞拜疆代表祝贺主席成功举办本届会议，祝贺各代表团成功开展工作，并祝贺秘书处为会议进行的组织和筹备工作。他说，随着安全环境变得越来越复杂，各国继续受到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激进主义和分裂主义、网络犯罪、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运货物等造成的越来越多的国际威胁和挑战的影响。这些威胁是贯穿各领域的，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加以解决。他说，阿塞拜疆欢迎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因为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正在快速增加，并与恐怖主义、非法金融网络、腐败、洗钱、贩运武器、文化财产和

其他货物以及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等其他威胁密切相关。该发言者还指出，由于这些跨国威胁在性质上相互交织，它们可以相互促进、彼此受益，因此只有采取全面的办法应对这些威胁才能取得成功的结果。他进一步指出，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应遵循联合国制定的规范性框架，特别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他说，同样值得关注的是由于武装冲突悬而未决而超出国家合法控制范围的领土。这些地区是有组织犯罪扩散的沃土，为犯罪集团和犯罪网络的剥削创造了有利条件。阿塞拜疆非常熟悉这一挑战，因为其部分国际公认领土正在被占领。他说，该地区已被确定为犯罪黑洞，正被用作有吸引力的贩运渠道，它是在该区域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活动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该发言者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反映了这一关切，武器的非法转让和转用以及武器在国家合法控制之外的领土上的积累和扩散破坏稳定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联合国会员国领土上悬而未决的武装冲突创造了不利条件，滋生了恐怖分子、非法转让和转用武器、蓄意破坏和损毁文化遗产、环境犯罪以及其他类型的国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冲突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必须依据国际组织文件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加以解决，同时充分尊重受影响国家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阿塞拜疆是最有兴趣在上述国际法原则框架内寻求持久解决冲突的国家之一，同时重申各国保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的固有权利，即采取必要的对策应对挑衅和侵略，以确保平民的安全。

119. 亚美尼亚代表说，非常不幸的是，缔约方会议这一杰出论坛被滥用于散布捏造和虚假的信息，目的是为某一国家进一步实施众所周知的罪行创造背景和借口。他说，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座的和身处世界不同角落的在线代表团在就重要决议进行了长达一周的密集谈判后，不得不浪费时间和精力听取毫无根据的指控和虚假陈述。他说，缔约方会议不是进行这种讨论的合适场所，如果有国家想散布其虚假陈述，他的代表团建议其寻找更合适的论坛，在那里可以找到大量这种虚假和捏造的信息。该发言者说，看到一个目前广泛依赖国际恐怖主义资源的国家谈论恐怖主义也是非常令人惊讶的。

120.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代表团完全支持阿塞拜疆的发言，并希望表示，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也是打击跨国犯罪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121. 亚美尼亚代表说，他们听到过类似的发言，但不幸的是，他们在实地也看到了类似的行动。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

122.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23. 在各项决议通过之前，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按照秘书处精简的工作程序，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只为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决议编写，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决议都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源，因此不需要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124. 鉴于会议时数减少，经扩大主席团 2020 年 9 月 7 日默许程序批准（见 CTOC/COP/2020/CRP.6），各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情况摘要未经谈判，也未经缔约方会议通过；而是由缔约方会议报告员会后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
